

疫情下建筑业农民工的生存路径探究

作者：陈天乐、李和璞、李佳妮、刘璐、肖铁军、林雨欣、刘秋语、廖玮珑、李一彤、邓昊月、牛元喆、吴丽姍

指导教师：邢朝国

【摘要】 本文通过选取北京市为主包括其他市的城市建筑业农民工群体对疫情对其非正规就业的影响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田野调查，在调查研究过程中采取被访者驱动调研等形式，采用问卷调查法、深度访谈法、参与观察法、文献研究法等研究方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种渠道，抓住存在于建筑业农民工中依托于熟人社会的招工网络这一重要突破点，从个人、家庭、社会三个维度得出解决其所遇问题的多主体视角的针对政策并提出参考建议。

【关键字】 疫情、建筑业农民工、生存路径、非正规就业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村所需劳动力不断压缩，推拉效应使得农民开始向城市流动，数以亿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该群体通过付出廉价体力劳动获取报酬，准入门槛低，不受个体经历（如剥夺政治权利）等限制，这使得建筑行业成为了不少民工的选择。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群体数量庞大，且受文化程度及行业内规的限制，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现象突出。国际劳工组织2003年将非正规就业明确规定为：如果在法律上或实践中，劳资双方劳动关系的建立不以劳工法规、收入、所得税制度、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权利规定为基础，这种就业形式就是非正规的(ILO, 2003)。据统计，从1995年到2010年，我国城镇非正规就业从12% (胡鞍钢等, 2001) 上升到63% (黄宗智, 2013)。而其中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占比很高。2015年，63.8%

的农民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6)。建筑行业相较服务业、制造业有着更高的劳动风险与体力成本, 在缺乏劳务合同的保护下, 更易受到不平等条约的限制, 遭遇法律维权困境。

这一现象导致了农民工在雇佣关系中与用人单位关系的不平等, 在与用人单位对话时长期处于弱势地位, 维权权利难以履行。依照《国际劳工法》, 非正规就业的本质是劳动者在劳务关系中处于权利难以受到合理合法的保护的地位, 主要体现在劳动合同的签约率低, 退休后的养老保险难以得到保证, 劳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问题、住房问题、子女教育问题不受重视等。虽然我国政府于 2008 年起就陆续出台《劳动争议调节与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新政策, 但建筑农民工因非正规就业被拖欠资薪、劳动权利受侵害的事件仍常发生。加之部分入城打工的建筑农民工并未缴纳五险一金, 退休后无退休金维系个体的生活, 也导致建筑业农民工超龄作业的问题。

在社会层面, 受户籍制度等限制, 以及资源分配不均匀的现实状况, 其在生活方面可能会遭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的不便。加之信息更迭存在着信息差, 也阻碍了外来务工人员进一步的社会融入。值得一提的是, 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 人们更多选择就近务工, 既有利于工资追讨, 也有利于家庭关系及亲友关系的维护。



图 1 镇上自建房

1.1.2 研究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从现有文献综述来看，有关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研究的数量在 2008 年后有着断崖式的下降，近年来有关农民工的热点问题讨论度在逐渐下降，但是该群体所面临的问题却亟待解决。同时针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理论研究与现实调查仍然存在空缺，本文以两个城市的建筑行业农民工为现实出发点，切入点小而精准，且两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便于做纵向的横剖面研究。通过对于中国建筑行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情况的探索，揭示具有中国城市特色和文化特色的非正规就业趋势和现状，丰富理论内容。对现存的促进正规就业政策提出一定的质疑，并从基层的声音评估其现实意义，补其错缺。探索建立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和城市准入制度也是加速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需要与保障，成熟的劳务体系将成为中国城市化的强大内推力。

1.1.2.2 现实意义

农民工的特殊群体性与建筑行业的行业独特性，建筑行业农民工的高占比，职业的高风险高体力投入的工作性质等都使得单独研究建筑行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与实践范畴。了解与改善建筑民工的非正规就业现状，能够提高该人群的劳动合同签署率，保护他们在劳动中的合法权利，降低养老风险，获得平等就业机会，提高建筑民工这一职业在城市社群内的认可度，使建筑民工拥有主流社会和主流经济的准入权。结合农民工实际劳动状况对促进非正规就业政策进行的评估，给后续政策的调整提供数据支持。政策的调整，让建筑民工更好的与城市接轨，有助于促成社会和谐与科学发展。同时也可为非建筑行业农民工的职业保障提供参考价值。

1.2 研究综述

本部分对于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相关研究（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概念与内涵、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评述；相较于其他研究的国内外对比及现实对比）进行梳理，为本文奠定重要的研究基础。同时对现有研究进行评述，指出研究的不足之处，找到本研究的切入点。

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就业行为，称为非正规就业。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指建筑业农民工与包工头之间形成事实雇佣关系，但并为

签订劳务合同，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数据统计现实，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占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比例上升。受疫情影响，工程停工停产、封城等事件都会造成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不便。除了特定因素疫情以外，天气也是影响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重要因素，极端恶劣天气不便于工程的开展。上述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比例下降。除此之外，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存在着严重的老龄化现象。现有关于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相关研究更多聚焦于就业质量以及其社会融入问题，对于疫情下建筑业农民工状况研究较少。随着各种新职业不断涌现，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成为了非正规就业研究的新宠，对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情况则关注不多。

1.3 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1.3.1 研究思路

首先，基于本团队自主设计的有关疫情下大众对建筑业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观点调查问卷，从宏观角度把握社会大众对于建筑工人的普遍看法，进而了解和分析大众所认为的疫情原因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影响程度。其次，基于对来自于全国多个省市及直辖市的建筑行业农民工的采访调研，从微观角度实地考察疫情背景下建筑行业工人的就业现状，切身了解疫情对于各地建筑工人的就业影响。最后，基于研究的结论，结合我国疫情背景下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在多主体视角下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提出合理建议。

1.3.2 研究框架及过程概述

实践日期	具体规划
7.25	共同商讨定性研究方案的制作，针对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的细节要求进行完整的梳理落实。同时利用《社会研究方法》等资料，制定访谈提纲，访谈提纲的问题控制在 5-10 个。
7.26	调查问卷制定，内容为研究当代社会中对于城市建筑业农民工的见解，

	问卷应有四种发问类型，包括开放性问题以及封闭性问题。
7.27	调查问卷制定，用于收集建筑业农民工的生活状况，基本信息，用于制作个人资料。
7.28	设计知情同意书，交予学院审核，获取相应的准许令以在访谈时出示，提升访谈的正规性。
7.29	资料研习，收集城市建筑业农民工相关资料，对他们的基本信息、现实困境有所基本的了解；了解并学习社会学理论研究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方法，对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方法有具体且体系的认知；对收集到的相关论文资料进行文献综述，并对综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料研习的过程中设计调研报告的完整框架，通过逆向思维的方式厘清调研过程中需要厘清的问题。
7.30	培训阶段。通过线上的不同社群分类，将调研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以网络社区为获取渠道，团队成员深入网络社群中，以群聊、短视频平台等方式，对可调研的网络社群进行初步筛查，并训练加群、加好友技巧。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以线下不同的包工头为获取渠道，通过包工头获取调研对象的联系方式，并对调研对象的基本资料进行初步整理，以表格的形式标注。调研过程中涉及语言、伦理学等多方面的问题，培训过程中将以个案工作为载体，通过个案的形式传授调研的经验。并告知调研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高个人隐私保护意识，加强反诈教育。
7.31	宣传工作安排。宣传组成员进行宣传工作的跟进，对于过程中的发展进行记录以及推送的制作。视频宣传组的同学根据调研方向制作拍摄脚本的初稿，并绘制分镜。
8.1	正式访谈。小组成员根据每天不同的空闲时间或日程进行正式访谈。访谈前应出示打码的学生证件以及准许证件，并告知对方身份，线上签订知情同意书，告知访谈对象访谈的内容以及访谈注意事项。每日的访谈量控制在每人 5 个，每场访谈 15-30 分钟不等。线上访谈为一对一访谈，访谈者与被访谈者尽量开启摄像头保证访谈的效用。若无法开启摄像头，也采取相关的电话访谈等方式。访谈过程收集到的资料主要通过语音与视频等方式呈现，访谈资料采取每日整理的形式，每周六整理成压缩文件包发

	<p>送至群聊的文件夹，并进行文字转化，修订等工作。访谈资料整理过程中，注重语言的有效性。访谈录标注清楚访谈时间、访谈对象、访谈地点、访谈方式以及访谈内容。访谈者个人资料的整理注意访谈照片的完整性，包括访谈者的个人信息，形成访谈名片。</p> <p>发布社会收集的第一份问卷，并收集观点。</p>
8.2-8.14	<p>ABC 组同学分别根据自己的组别进行访谈并进行录屏，将访谈内容提交宣传组成员进行音视频资料的处理。访谈过程中发布对农民工的问卷。发布本日推送与微记录，记录访谈感想与内容。并每日收集微电影材料。</p>
8.15	<p>停止问卷的收集。对前期的问卷资料进行数据资料分析，并形成文字稿件。</p>
8.16	<p>整理审核前期收集的微电影资料，对资料进行补档以及处理，整合成文件夹。</p>
8.17	<p>初步撰写调研报告，将收集到的资料以前期框架的形式进行分类整理，并形成相应的文件夹。</p>
8.18	<p>将文件夹的文字以及图片内容整理成为单一的文档，并对缺失部分进行标注以及收集。有能力联系媒体对调研进行公开并在平台上投稿。</p>
8.19	<p>形成调研报告初稿。调研报告形成过程中需描述整个调查工作，包括计划、实施、收集、整理等一系列过程的总结，将调查结果、战略性的建议以及其他结果传递给社会公众。依据社会、个人、动态静态等多方面的分析，分析疫情下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模式以及困境，关注他们的后续生存与发展。除去调研报告，这一过程也应将前期整理的访谈资料经由访谈对象同意后整理为微电影，并将调研过程中的通过媒体平台进行宣传。</p>
8.20-8.25	<p>对调研报告的初稿进行修饰，并进行后期整理工作。</p>
8.26	<p>形成调研报告的终稿，并形成微电影。</p>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本文的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研究综述、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之处与不足之处。

第二章为概念界定与文献综述。本研究的核心概念为非正规就业、农民工、

建筑业农民工。本研究的主要理论包括人口迁移理论、社会保障理论、社会建构理论以及社会福利思想理论。通过对上述理论进行梳理，为本研究分析建筑业农民工在疫情下以及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遇到的困境，并提出解决方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第三章通过分析现有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特征、公积金及保险情况以及法律保障等，从宏观层面考察社会建制层面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基于访谈录从微观层面对受访农民工进行口述见证，同时得出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生态模型；并通过地区对比得出地区间简要的差异，同时针对访谈录内容得出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遇到的挑战。

第五章基于 1001 份问卷数据，从社会态度的角度分析社会层面对建筑业农民工的看法，并从政府、社会、农民工自身三个角度出发提出解决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建议。

具体研究框架如图 2 所示：



1.3.3 数据来源

本研究所用数据分为宏观数据和微观数据两部分。宏观数据收集疫情下社会对于农民工的观点调查以及国务院的统计数据，用于定量研究与统计推断；微观数据为访谈中收集的口述见证，用于定性研究。

1.3.3.1 宏观数据

本研究所采用的宏观数据主要来源于本团队自主设计的有关疫情下大众对建筑业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观点调查问卷。初步设想参与调查问卷的人数达到 800 人以上，实际参与人数为 1001 人。基于上述宏观数据，本研究从宏观角度

把握社会大众对于建筑工人的普遍看法,进而了解和分析大众所认为的疫情原因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影响程度。本团队所采用的其他数据来源为国务院及中国社会调查公开数据。

1.3.3.2 微观数据

本研究所用的微观数据来源于事先联系的来自不同省市的 56 位建筑行业农民工。访谈的地域范围为河北、重庆、贵州、安徽、广东等地,其中主体为贵州。访谈对象来自我国南北不同省市,除一线城市外,同样涉及二三线城市,访谈范围较为全面。调查内容涉及建筑行业农民工自身家庭基本情况,疫情前后就业与收入支出情况,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情况以及当前所在城市建筑行业现状。基于此微观数据,本研究对疫情背景下建筑行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从微观角度实地考察疫情背景下建筑行业工人的就业现状,切身了解疫情对于各地建筑工人的就业影响。

1.3.4 研究方法

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为文献研究法、定量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第一,文献研究法。通过对现有从 2016 年至今关于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国内研究、社会建构主义与知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进行梳理,为本文奠定重要的理论知识研究基础。同时,利用已有的新闻资料寻找背景信息,结合国务院近年来发布的相关数据,归纳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基本特征,分析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存在的问题,发现现有研究的空白之处,找到本研究的切入点。

第二,定性研究方法。本次研究将线上线下相结合,采用被访者驱动调查等形式,收集建筑业农民工的口述经验。并对口述经验进行分析,从而了解建筑业农民工的社会状况以及其困境。

第三,定量研究法。定量研究方法主要通过对社会观点的问卷收集形成模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进行推断统计,从而得出社会对于建筑业农民工的接受度以及偏见程度,并分析建筑业农民工的社会融入状况。

第四,比较研究法。本研究采用比较研究法,以疫情下贵州建筑行业农民工

就业情况为主体，与河北、重庆、安徽等地进行对比，对疫情下建筑行业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研究疫情背景下影响其就业情况的因素，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五，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本研究采用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农民工就业质量进行研究。首先，本研究基于本团队自主设计的有关疫情下大众对建筑业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 1001 份观点调查问卷，从宏观角度把握社会大众对于建筑工人的普遍看法，进而了解和分析大众所认为的疫情原因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本研究基于事先联系的来自不同省市的 56 位建筑行业农民工的访谈数据，从微观角度实地考察疫情背景下建筑行业工人的就业现状，切身了解疫情对于各地建筑工人的就业影响。

1.4 研究的创新与不足

1.4.1 研究的创新之处

1.4.1.1 研究视角的创新

本项研究从多角度出发，分别从国家、社会以及建筑业农民工本身这三种不同视角来进行对问题的研究。既可以从宏观方面掌握整体格局，又能够把握具体情境下建筑业农民工的情况，以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除此之外，针对建筑业农民工自身，也聚焦于典型社区，并对典型社区进行了具体分析，从而实现研究视角的广、准、精。

1.4.1.2 研究方法的创新

在研究方法的运用上，采用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既对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有宏观的考虑，也具体分析了特定群体的物质情况与精神状态。在受访者的招募上，受疫情影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团队依据亲友关系以及被访者驱动调查收集受访者资料并开展研究。线上团队进入建筑业农民工相关线上社群，通过朋友圈筛选、头像筛选等方式粗略筛选出预访谈对方，并添加对方好友。在通过好友申请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支付访谈报酬，并通过腾讯会议、微信电话、常用通讯电话等进行访谈。线上访谈的引入扩大了研究样本的

来源范围，有助于收集更多的样本。此外，线上社群愿意接受访谈的建筑业农民工更加敞开心扉，对我们也更为信任，因而更容易了解到建筑业农民工的真实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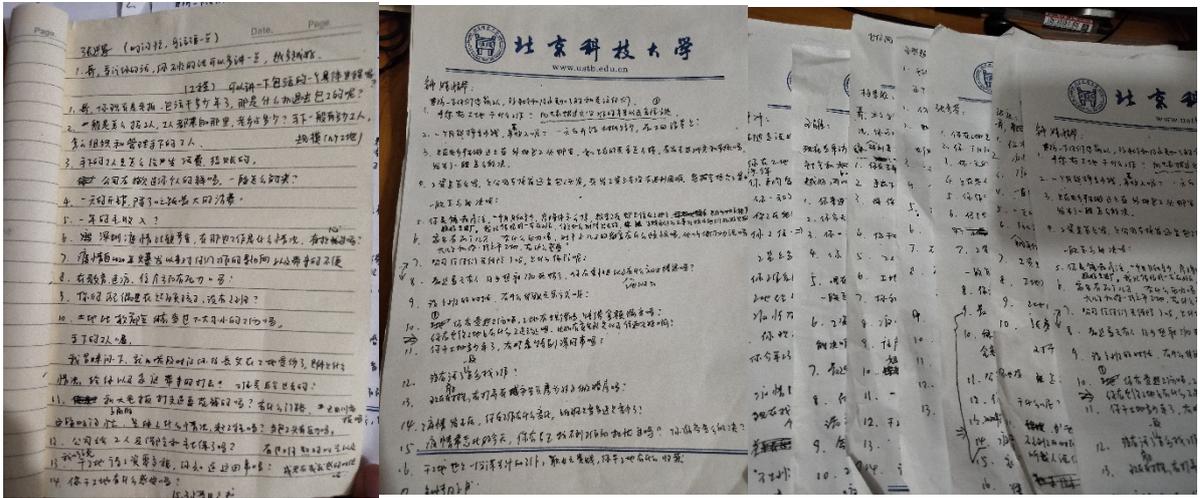


图3 访谈手稿

1.4.2 研究的不足之处

1.4.2.1 样本数量有限，难以全面推断社会状况

受调研方式及疫情限制，样本数量十分有限。问卷以线上的形式发放，通过亲友社群、网络社群、朋友圈、QQ空间等媒体社交平台，问卷填写人数有限，其地区也存在着局限性，无法获得全国范围内的大数据样本。

1.4.2.2 建筑业体验感缺失，访谈深度有限

受疫情及安全影响，建筑工地都设有围栏。原定田野调查难以进行，团队成员大部分缺乏建筑业体验，更多通过新闻、他人口述等了解这一群体，访谈深度有所限制。且由于陌生人这一角色以及访谈的公开性，建筑工人受访时更易有所隐瞒。

1.4.2.3 问卷设计不足

问卷设计过程中未具体针对建筑业工人的社会融入、社会关系等具体指标收集信息，而为更粗糙浅显的方式。在发放问卷过程中，亦有人指出问卷问题较为枯燥的问题，这些既影响了问卷填写的信度以及效度，也影响了后期分析的准确

性。

1.4.2.4 线上社群访谈难以开展

受网络等因素的限制，在通过线上社群添加建筑业工人的过程中，常产生“好友申请”不通过的问题。这一现象既是日益猖獗的网络诈骗的结果，也侧面反映了社会格局在社会信任度方面的微妙变化。即使预受访工人同意“好友申请”，也仍然存在着工人认为访谈小组成员太过聒噪，即使提供了身份证明信息，并发送了定金，仍然会遭遇被删好友等情况。最后，通过线上渠道，我们共采访到两位建筑业工人。

2 概念界定与文献综述

2.1 概念界定

2.1.1 建筑业农民工

目前，针对农民工存在着多种释义。李培林（1996）从社会流动的角度对“流动民工”进行界定，认为“流动民工”这一概念实际上包含了三种流动：一是在地域上从农村向城市、从欠发达地区向较发达地区的流动，二是职业上从农业向工商服务等非农产业的流动，三是在阶层上从低收入的农业劳动者阶层向比其高的职业收入阶层流动¹。而建筑业农民工及本研究中研究的主体，主要指上述第一种类型，为参与建筑业劳动，从农村移民到城市中的人的总称。

2.1.2 非正规就业

农民工群体是中国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非正规就业的主体。非正规就业的概念源于国际劳工组织（ILO）1972年的一份研究报告《就业、收入与平等：肯尼亚增加生产性就业战略》，该报告把非正规就业定义为“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这种非正规部门指的是低收入、低报酬、无组织、无结构的很小

¹ [1]李培林. 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J]. 社会学研究, 1996(4):42-52.

生产规模的生产或服务单位,主要包括小型或微型企业、家庭作坊或自我雇佣等。²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对非正规就业的界定,非正规就业的劳动关系是建立在偶然的就业、亲属或个人以及社会关系之上,而没有建立在具有正规保障的合同协议之上。在本文中,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指建筑业农民工付出体力劳动,从事简单的生产和服务,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就业。

2.1.3 社会建构

建构主义是一种关于知识和学习的理论,强调学习者的主动性,认为学习是学习者基于原有的知识经验生成意义、建构理解的过程,而这一过程常常是在社会文化互动中完成的。建构主义的提出有着深刻的思想渊源,它具有迥异于传统的学习理论和教学思想,对教学设计具有重要指导价值。

而在团队的研究中,我们通过建筑业农民工的口述见证,利用社会建构的观点,对农民工群体的困境进行去问题化的处理,并重新构建农民工、社会、社会关系、社区四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发掘其之中的社会学建制及理论。

2.1.4 城乡二元矛盾

根据城乡户籍制度,国家明确将居民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不同户籍,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几十种相关制度安排,如粮油供应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这种制度设置把城市与农村人为分割,使得非农业户口附带了各种特权和福利,形成了城乡不对等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由此产生了城乡二元矛盾。城乡二元矛盾是进城农民工社会融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因而再次罗列。

2.1.5 口述见证

狭义的口述史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美国史学领域。社会学把口述史作为观察社会真相的一个方法。对于所搜集的资料,无论是否符合史学上的“真假”标准,都可作为一种精神层面的“社会事实”。口述史方法的主要特点在于,它专注于对个人口述史料的记录,内容方面既包括历史事件亲历者的生命史,也包括亲历者所在社区的民间传说。利用这种方法搜集的资料一般较为全面、

² 许春淑. 城镇非正规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探析——以天津为例 [J]. 经济问题, 2011(2).

深入，而且不限于口述内容，还包括对谈中间的停顿、插话，访谈对象的短暂沉默，以及看起来无意义的音符、符号等。³口述史方法作为一种质性研究的重要方法，在本研究中发挥了底层叙述的重要作用。本项研究中的口述见证指通过面对面访谈或其他访谈的方式，收集建筑业农民工的具体生活信息，从他们的叙述内容、情感、语调中共同得出建筑业农民工的物质状态与精神状态，并向群众重现他们生活的具体样貌。

2.2 文献综述

2.2.1 建筑农民工保障存在的问题

2.2.1.1 建筑农民工社会保障存在的问题

常春辉分析了当前建筑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最低生活保障、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的现状，指出了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四点：

一是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缺失。城乡二元结构是导致建筑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缺失的根本原因。二元结构使得农民工的收入、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和其他方面享受着不平等的待遇。同时，政府部门及社会对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利重视程度不够。法律保障的缺失，使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工作难以顺利实现。

二是建筑农民工参保意识不强。首先，大部分建筑农民工接受教育水平不高，对各类保险政策及细则很难理解。其次，建筑农民工工作地点流动性很大，给各类保险的实施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阻力。再次，农民工工资收入偏低且不稳定，个人缴纳各类保险费的负担过于沉重，多数建筑农民工认为自己年轻，不愿意参加各类保险。最后，建筑农民工的就业竞争更加激烈，多数建筑农民工不愿意冒着失去工作机会的风险向用人单位提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的要求。

三是部分建筑企业雇主不作为。大多企业主认为为农民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金会增加企业的投入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收入。

四是保险公司的偏见态度。多数保险公司认为，在建筑农民工群体中推广宣传投资成本太高，且多数农民工没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有购买各类保险意向的农

³ [1]刘亚秋.口述史方法对中国社会学研究的意义[J].学习与探索,2021(07):41-47.

民工少之又少。由于担心回报率低，因此对农民工保险业务避而远之。

2.2.1.2 建筑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障碍

韩树蓉、周晓唯分析了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中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政府、企业、农民工三方）的作用和相互影响，对于农民工参保存在的障碍因素进行了调查，深入发掘参保率低的障碍因素。政府视角中，政府出台了各项增进农民工社会保险的政策，但由于政策的执行更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解读和执行，这些政策在地方执行却并不顺利。例如，部分省级政府官员认为农民工传统意识固化（如自给自足、靠土地和儿女养老意识）使他们没有主动性去参与。部分省级政府官员认为本省的社会保障管理体是良好的。尽管企业和农民工也许不愿意参加养老保险，但是他们的数据库运作地非常好的。但这明显地过于注重硬件的设施，而忽视了信息系统能否被使用。总之，这些政府官员都认为农民工参保意识薄弱，对参保没热情。当然他们也认识到在碎片化的社保体系下，农民工很容易缺乏信心去参保。他们认为农民工短视并参保意识差，农民工应为自己不参保负主要责任。

企业视角中，为了利益最大化降低劳动力成本，企业通常规避缴纳养老保险责任，惯用的规避手段包括不执行养老保险政策和虚报人数等来摆脱为农民工缴纳养老费用的责任。这也反映出地方政府对于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实施疏于监管。

农民工视角中，调查数据说明农民工对于他们的处境也有比较深入的理解认识，并不是短视的，他们对养老保险的重要性有较深刻认识，但是对于养老保险计划信息、他们的权利、养老保险运作方式缺乏有效的了解途径而对计划缺乏信心。同时，建筑企业普遍采用的二级分包的雇佣方式，极大地削弱了农民工和企业去讨价还价的能力和渠道。

2.2.1.3 建筑农民工社会保险参保问题

但睿对相关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后，指出目前存在建筑农民工参保意愿不高，城镇保险对农民工的保障覆盖面广，农民工缴费社保负担偏重，主要保障项目缺失，制度之间衔接性差等问题。并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有：农民工对社会保险的认知度还不够，缴费压力大；企业缴费负担重，违法成本低；政府社保制度和相关政策需完善，职能部门缺乏合力，经办服务工作滞后，执法力量不足，执行

效果不理想。

2.2.1.4 建筑农民工工伤保险问题

顾磊分析指出了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的现状，首先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权益保障缺乏法律依据。劳务进行分包，但并不正规，产生义务推诿。其次，建筑农民工工作强度大，工地安全措施不到位，生命安全保障不到位。再次，工伤保险参保率低，缺乏兜底性保障。在样本调查中，未缴纳工伤保险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缴纳工伤保险的占比达到 57.5%。其中一部分是由于缴纳工伤保险单位与实际工作地产生错位，另一部分是由于工程在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违规开工。加之地方政府为了政绩，因此对这些违规的行为采取默许甚至鼓励的态度。最后，因工伤亡难维权，底线保障难落实。因工伤亡后普遍存在赔偿迟缓、打折扣的现象。

结合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现状、目前学术界已经得出的研究成果和各地政府出台的针对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的措施及执行情况，总结出政策和非政策两方面原因。

一是政策性原因。首先法律体系不健全，且难以兼顾所有地区的情况。其次制度设计和制度实施之间存在的差距长期存在，难以消除。少数地方政府考虑到地方经济发展以及政绩考核的需要，落实不到位。最后，企业违法成本低，法律缺乏威慑力。

二是非政策性原因。企业方面，资本的剥削性、逐利性致使给予农民工的保障不足。部分企业钻法律法规政策的空子、利用政策落实的时间差，降低保障条件，甚至直接剥夺了农民工工伤保障权益。农民工方面，农民工在劳动力市场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农民工供过于求，结构力量弱，致使沉默容忍。其次农民工自身资本的匮乏性导致了农民工的权益屡遭侵害。自身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匮乏，相互影响，导致恶性循环，造就权益受侵害的客观可能性。

除了以上方面，卢荡还提到了由于工伤待遇申请程序复杂，各个环节的检查与认定都会严重影响到农民工的正常生活秩序，办理难度太高，导致农民工为了省事省时而放弃认定工伤或是参保。

2.2.2 建筑农民工工作困难

2.2.2.1 工作时长

《劳动法》要求用人单位应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而在顾磊调查的对象中，这一数据是 0，这 17 家建筑施工企业的农民工都没有休息日，只要工地上有活干，就全部到现场干活，企业没有安排集中休息日，也没有制订轮番休息的制度。其次，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劳动者每日的最长工作时间不超过 11 小时，但同样的，这一规定在调查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身上也没有得到执行。建筑施工企业为了提高利润必须降低人工成本，农民工工资是按日结算的，只有缩短工期，减少工作日，才能降低成本，这一情况在小包工头那里更为严重。另外，一旦超期完工，施工单位需要缴纳大额的违约金。因此，压榨农民工工时，缩短工期成为所有企业共同的行为。如果遇到大规模混凝土浇筑，还会出现不分昼夜，连续不断工作的情况，农民工的日均工作时间远不止 11 小时。得不到充分休息，加之从事的都是高强度的体力活，农民工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难以保证，尤其是在夏天，经常会出现农民工在施工现场晕倒的现象。如果晕倒的农民工正在从事高空作业或者正在脚手架上作业，那么就会酿成一起安全事故。工作时长、工作强度大，严重侵害了建筑行业农民工休息权，是造成安全隐患的重要原因之一。

何静指出建筑农民工工作强度大，工作持续时间长。由于建筑行业农民工从事的工作受季节变化的影响很大，冬季几乎都要停工，而夏季就要赶工期。逢雨天则要停工，天气晴好时则要加班赶工。特别是一些大型的建设工程项目，持续的时间较长，有时甚至长达数年。一方面，在漫长的工作期间，农民工很难和家人相聚，再加上工作场所业余生活比较单调，使得农民工的精神生活处于空白的状态，由此也可能滋生违法犯罪现象；另一方面，为了尽早竣工节约成本，增加效益，建筑企业会要求工人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强度，如果前期受天气的影响耽误了工期，后期就更是要大强度地加班以按期竣工。因此，建筑工人消耗的体力和精力一般会比其他行业的工人更多。所以，建筑农民工的休息权更应该得到保证。但一项调查显示，在建筑业中，农民工每天的工作时间大约是 10~12 小时。这些资料表明，建筑农民工的休息权利受到了严重的侵犯，这其中虽然有农民工为追求增加收入而自愿加班的因素，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用人单位的唯利是图，特别是政府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疏于履行职责。

何兴也指出,对于农民工来说,往往把顺利拿到基本工资作为最理想的目标,而对于加班加点也没有反抗或者抱怨,这种现象无形当中也给用工单位制造了任意延长劳动时间的机会,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尤其是对于从事建筑危险工种的农民工来说,随意延长劳动时间,不仅影响身体,也间接影响工程质量。

2.2.2.2 生活状况

在陈星月、陈华娇等人的对扬州市建筑从业人员的调查中,50%的工人直言生活环境不好、很差,主要体现在卫生方面,反映的情况有工地没有干净水洗澡、作业楼层随地大小便。在居住方面除了抱怨没有空调外没有其他意见。来自扬州附近的工人普遍租房子居住,自己料理吃住。而来自外省的工人则以在工地居住为多,主要是集装箱式的房子。在伙食方面,则是自己料理和工地负责两种情况各半。最后,建筑工人的业余文化生活十分单调,首先他们的闲暇时间比较少,如果可以加班的话当然是先选择加班赚钱,其次再是休息。休息的话大多是睡觉或者是看看电视打打牌。建筑工人的业余生活很单一,基本上很少有休息时间,所以一有休息时间就不知所措了。

此外,尽管农民工的心理、思想和观念以及行为方式与他们的父辈具有显著的差异,但因为他们的生活环境的深刻影响,所以,农民工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生活习惯、社会意识依然保留着传统农民的许多基因,这些基因致使农民工往往与其工作、生活中的城市文化规范相冲突和不适应,甚至导致一些极端行为的发生,尤其在入城之初。

2.2.3 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

建筑行业农民工拖欠工资的现象屡见不鲜,学界也对欠薪问题及形成机制进行了广泛研究,研究思路大多围绕问题分析-成因分析-策略分析展开,廖开葵提出由于建筑行业层层分包现象严重,使债务拖欠现象形成债务链条,完成任务却不能及时得到报酬,同时工人法律维权意识较差,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形成外部环境的重要阻碍,而企业借建设项目工资常以现金形式支付的漏洞总是以部分施工方借口工程结算没有完成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梁爱珍又在调研基础上提出了劳动部门执法能力弱也是一方面重要原因,处罚程序复杂,耗时

长使得管制效力差，建筑工人的薪资常常被拖欠，无法按时发放。亓昕在《建筑业欠薪机制的形成与再生产分析》一文中详细分析了欠薪机制的形成原因，由于市场决定的地位和强弱有别，建筑业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形成了不对等关系，使得处于分包链上方的分包商承担较小风险，并可以将风险向下端转移。一旦发包方或总包方到期不付款，分包老板挪用工程款垫支其他工程时，处在分包链末端的农民工必然是最大的受害者。由冯凯良指出的施工变更流程复杂，多种原因影响下资金链断裂而出现烂尾楼导致工程款难以下发，可以联结疫情冲击后对施工单位造成不容小觑的影响，使得住房难以销售，资金难以回流，最终造成工程款拖欠的局面。

在解决欠薪问题的策略分析上，建议多源于困境和原因，总结来讲，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执法力度，减少项目资金流转不当欠薪风险，政府加强完善项目工程工资的责任制，增大违规成本，令包工头减少恶意欠薪行为，并且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工法律意识和合理维权意识，规范求职流程，也是重要的维权基础，建立防欠机制作为后备措施，将相关欠款纳入台账进行办理，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进行挂牌督办，也有学者提出加大保函替代保证金力度以此通过间接的稳固建筑企业发展，实现更大程度地增强建筑工工资支付保障。

2.2.4 建筑农民工精神层面研究

孙继德，王新成提出的心理契约理论是指心理契约：是指在雇佣关系下对雇佣双方相互义务的一种理解或信念，如果用工方积极履行劳动契约，那么工人们会增强道德义务感，积极以劳动回应，工作变动时承受的心理成本也便越高，其以彼此的信任和劳力责任交换为基础，需要双方的正向回馈才能实现良性循环。也有研究者构建了“激励措施—工作需要—工作意愿”理论模型，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激励措施和工作需要对工作意愿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作用，激励措施对工作意愿也有着积极的促进激发作用。在建筑农民工的流转问题上，也有学者展开了访谈调研，张燕研究在京彝族农民工的流动特点，社会信任关系的建立，提到社会信任和民族刻板印象深远地影响着建筑工周边老板及工友的信任度，不少偏见和刻板印象会改变着农民工融入社群的难度，工作以及生活的顺利，增进对彼此文化背景的认识了解是有效的应对措施。

建筑工群体的心理健康也是受关注的研究主题，在建筑工人的市民化过程，在找寻支持力量弥补人际社会成本差距的过程中，他们的心理健康和精神世界都十分值得关注和照顾，现有研究较少地提出改善提升的策略分析，部分就社会支持机制对农民工心理健康的影响展开探讨，通过数据模型分析不同年龄段农民工心理健康的影响因素及影响程度，提出从“公域”的角度出发构建高龄农民工的社会支持网络。

2.2.4 当前研究的不足之处

目前学术界针对农民工的工伤权益保障、养老保险与欠薪问题展开了较多的研究，得出了相当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为各主体改善建筑工境况提供了许多指导性建议。但对于农民工日常工作与生活层面的困难研究较少，如高温天气的影响与解决，农民工心理层面的关注，以及近几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与防控对农民工的具体影响，并不细致且全面，比如涉及到对这一群体工作机会与薪资状况影响程度，精神层面波动，基本生活保障等等多方面的影响及对策。

疫情的发生给经济带来了较大的冲击，部分企业的生产因此受到了较大的影响，除去直观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减少，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使得农民工就业过程中在社会保险方面的保障弱；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由于疫情的管控和担心外出不安全等各种原因，选择在本地就业的农民工相比以往又有了一定的增加。我们将对在疫情下非正规就业的建筑业农民工进行深度访谈、田野调查与参与观察。将针对疫情下非正规就业建筑业农民工的工资待遇、就业机会、社会保护等问题制作访谈提纲，并结合每个被访者的个体情况灵活调整，最终形成个性化的访谈提纲。同时在贵州、北京等实践地，深入工地实际调查，观察并详细记录农民工群体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安全保障等方面。并采访现场农民工，收集更加全面的资料。

2.3 理论基础

通过对社会建构论，人口迁移理论，城乡二元结构论，社会保障等理论的梳理与研究，为分析疫情下建筑业农民工的进城务工，农民工就业质量和农民工社会保障等问题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2.3.1 社会建构论

由于人类有机体并不能为人类行为的稳定性提供必要的生物机能，因此人不得不为自己的活动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社会秩序这种人类产品就被人类在持续外化过程中将其制造出来了。在社会秩序的制造过程中，不同类型的行动者之间的惯例活动呈现为交互类型化时，制度化就出现了。制度化持续沉淀发展，出现了社会化。

社会化中出现劳动分工，农民工通常被认为可替代性高，做着简单的工作。

2.3.2 人口迁移理论

人口迁移指人口在两个地区之间的地理流动或者空间流动，这种流动通常会涉及到永久性居住地由迁出地到迁入地的变化。人口迁移以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作为衡量标准，排除了日常通勤活动造成的居住地暂时变动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改变居住地的人口。

2.3.2.1 推拉理论

推拉理论主要研究群体转移原因及转移方向，该理论认为人口迁移是在一系列“力”的作用下引起的，一部分是推力，一部分是拉力。迁入地因为有能够使群体生活条件更好的因素而具有“拉力”，迁出地则因为有使群体生活条件下降的因素而具有“推力”。同时，推拉理论也认为人口迁移之所以产生，是由于迁出地的推力以及迁入地的拉力的共同作用，劳动者是在权衡两种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转移。

2.3.2.2 “投资 - 利润”理论

“投资 - 利润”理论认为人们的迁移过程是一种投资或是成本。迁移所得的更好的工作机会、更高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基础设施为利润。迁移过程中迁移距离、迁移者体力的耗费、迁移费用、新环境的适应难度等则称为迁移的成本。迁移者会衡量所得利润与所费成本。只有迁移利润大于迁移成本时，才会产

生迁移行为。

结合推拉理论和投资 - 利润"理论，部分建筑业农民工为改善自己的生活质量，拥有更高的收入，更好的教育与基础设施，避免农村中存在的劳动人口过剩造成的失业问题，选择进行人口迁移，外出务工。

2.3.3 城乡二元结构论

1951年公安部公布了《城市户口暂行条例》开始了中国城乡之间的户籍壁垒，并由此构建起中国的二元经济与社会结构。城乡二元结构主要指以社会化生产为主要特点的城市经济和以小农生产为主要特点的农村经济并存的经济结构。城市经济以现代化的大工业生产为主，农村经济则以典型的小农经济为主。二者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结构。

“农民工”一词则同时体现了这两种社会结构。“农民”表明了他们固有的社会身份，户口在农村，不被城市的居民所接纳与认同。“工”则同时表明他们参与城市的建设，一年中大多数时间都远离家乡，外出务工，只有逢年过节返回家乡。他们既不是传统意义上过着农村生活的农民，也不是真正意义上城市人。农民工是游离于城市与农村边缘的特殊群体，不被城市接纳的他们，无法在就业，就医，教育，社会福利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待遇。同时在心理上还存在“恋土情结”与城市过客心理，极易产生自卑情绪与封闭心理。他们与城市人不相容，自觉回避与城市人交往，社交仅仅局限于工友与老乡。

2.3.4 社会保障论

社会保障是一种以国家或政府为主体，依照法律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形式。一般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最常见的社会保障类型有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政福利和教育福利。

农民工在城市中应享有和需要的社会保障制度有重大工伤事故和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严格的用工制度和保障农民工接受教育的权利。但以上社会保障制度有许多得不到落实。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用工和劳动管理不规范，许多企业不与农民工签署合同。二是劳动岗位极不稳定，建筑业农民工

与用工企业只是短时间合作，三为工资拖欠，建筑业农民工经常遭遇按月或者一年一结的工资拖欠问题，四是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不到保障，短期合作关系使企业不会为建筑业农民工购买医疗保险，使得在恶劣环境下工作的农民工得不到保障，五为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由于户口社保等限制不能在城市入学，六为基本社会保障缺失，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等，农民工不能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的待遇。总的来说，农民工缺少各个方面的社会保障与社会权益。

3 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宏观考察

3.1 疫情下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特征

3.1.1 非正规就业规模扩大

国家统计局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1年期间，相较于2020年受到疫情的巨大冲击，21年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回暖，我国农民工规模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然而相较外出农民工，本地农民工的增长幅度更大。从外出农民工输出地来看，以中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为主，东部与东北地区农民工以省内流动为主。

单位：万人、%

按输出地分	规模			构成		
	外出 农民工	规模		外出 农民工	构成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跨省流动	省内流动
合计	17172	7130	10042	100.0	41.5	58.5
东部地区	4636	700	3936	100.0	15.1	84.9
中部地区	6320	3578	2742	100.0	56.6	43.4
西部地区	5582	2669	2913	100.0	47.8	52.2
东北地区	634	183	451	100.0	28.9	71.1

图 4 农民工跨区域流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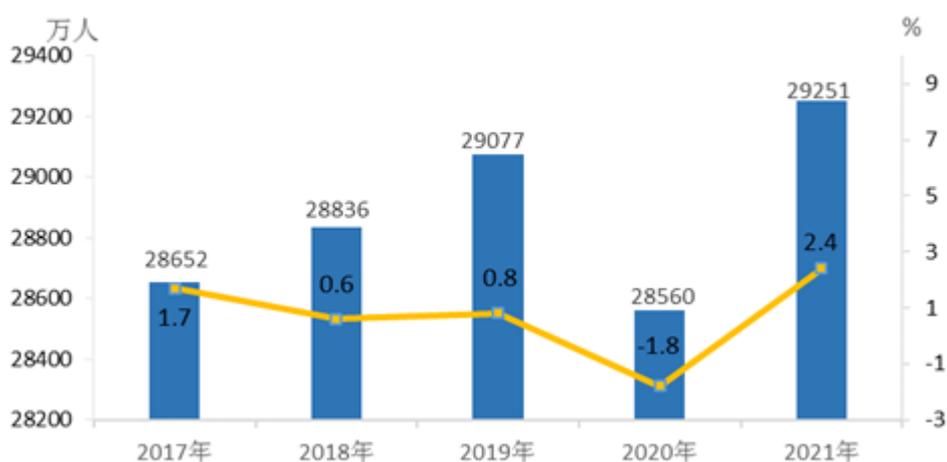


图 5 农民工规模变化表

3.1.2 建筑业农民工从事人口提升

2021 年，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比重为 19.0%，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 5141 元，比上年增加 442 元，增长 9.4%，位居第二。虽然从事人数以及收入都有所增长，但由访谈得知部分地区存在“有活没工人，工人没活做”的情况，导致增高的日薪与紧缺的做工人口，体现出不均的资源分配。

单位：元、%

行业	2020年	2021年	增速
合计	4072	4432	8.8
制造业	4096	4508	10.1
建筑业	4699	5141	9.4
批发和零售业	3532	3796	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14	5151	7.0
住宿餐饮业	3358	3638	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87	3710	9.5

图 6 农民工分布行业占比表

单位：%、百分点

行 业	2020年	2021年	增加
第一产业	0.4	0.5	0.1
第二产业	48.1	48.6	0.5
其中：制造业	27.3	27.1	-0.2
建筑业	18.3	19.0	0.7
第三产业	51.5	50.9	-0.6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12.2	12.1	-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	6.9	0.0
住宿餐饮业	6.5	6.4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4	11.8	-0.6
其他	13.5	13.7	0.2

图 7 分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及增速

3.1.3 农民工平均年龄继续提高

从农民工的就业地看，本地农民工平均年龄 46.0 岁，其中 40 岁及以下所占比重为 32.6%，50 岁以上所占比重为 38.2%；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为 36.8 岁，其中 40 岁及以下所占比重为 65.8%，50 岁以上所占比重为 15.2%。而在全部农民工中，未上过学的占 0.8%，小学文化程度占 13.7%，初中文化程度占 56.0%，高中文化程度占 17.0%，大专及以上占 12.6%。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农民工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在外出农民工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17.1%，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在本地农民工中，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8.5%，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

虽然农民工平均年龄继续提高，但本地农民工平均年龄远大于外出农民工，年轻一代以其更具有冲劲，更多选择外出打工。而农民工平均年龄继续提高也折射出建筑工地上老龄化严重的问题。

单位：%

年龄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20岁	2.6	2.4	2.0	1.6	1.6
21-30岁	27.3	25.2	23.1	21.1	19.6
31-40岁	22.5	24.5	25.5	26.7	27.0
41-50岁	26.3	25.5	24.8	24.2	24.5
50岁以上	21.3	22.4	24.6	26.4	27.3

图 8 农民工年龄构成

3.2 建筑业农民工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3.2.1 建筑业农民工的保险政策情况

与建筑业农民工相关的保险政策主要为社保政策,在社保政策当中又分为农民工自身负责承担的社保和用人单位需为农民工购买的社保两类。在这两类当中,先对农民工需自身负责的社保的相关政策进行阐述。

3.2.1.1 《社会保险法》及其亮点

《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于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

《社会保险法》体现了众多亮点,也致力于解决许多与农民工相关的保险难题。

亮点一,体现了统筹城乡的原则。由于城乡社会保险二元结构问题长期存在,农民工、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问题,往往成为热议焦点,也成为农民工所担忧的重要问题之一。据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分析,社会保险法的一大亮点正是致力于解决二元结构,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其一,社会保险法把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和居民都纳入到社会保险的适用范围里面来。其二,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正式纳入法律框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范围,并且还预留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的一个发展空间。其三,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也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调整范围,授权国务院规定管理办法。其四,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五条专门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和其他职工一样,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第九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问题。这些都可以看出,社会保险不是光管城里,也管农村,不是光管职工,也管居民,是一个城乡统筹的全面的法律。

亮点二,在建筑业农民工十分关注的养老保险方面也有了新的更有利于社会公平的调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取消一次性领取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亮点三，在与建筑业农民工息息相关的异地就医方面有了新的规定。为解决异地就医医疗费报销难这一导致异地就医难的重要原因，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大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区域统筹，并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以便于确需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同时，国家对社会保险也有财政保障，给予必要财政支持。

在用人单位需要为农民工购买的社保方面，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中针对工伤保险费缴纳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职工个人不缴纳，即国家规定用人单位一定要为工人购买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涉及的大致相关流程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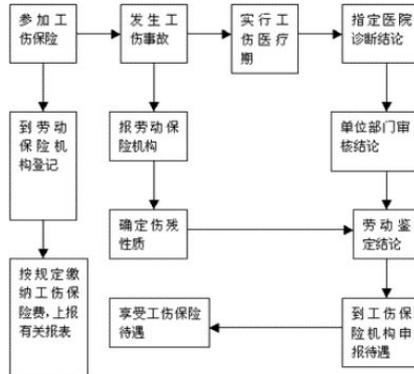


图9 工伤保险相关流程

3.2.1.2 工伤保险及相关政策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劳动者及其实用性法定的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经济补偿、

生活保障、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费用，也包括保障基本生活的费用。

但由于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灵活性和不确定性，以往许多用人单位都不会为工人购买社保（包含了工伤保险），而是选择购买商业保险中的意外险，但国家在 2014 年又出台了相关政策，调整为用人单位可以项目参保，即用人单位可为在跟进本项目的工人购买该项目进行时期内的工伤保险，是以“人社部发（2014）103 号”为依据的针对建筑行业里劳动关系不稳定的劳动者（尤其以农民工为代表）按照项目参保的相关规定。

3.2.1.2 团体意外险及相关政策

较之于社保中的工伤保险，现在很多施工单位更多的还是会选择团体意外险。我们通过采访建筑承包单位了解到，很少为工人提供、缴纳社保。

我们了解到，团体意外险是一种以团体方式投保的意外险，其保险责任、给付方式与个人意外保险是一样的。建筑行业工人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建筑团体的工人所面临的风险性质相近，而用工人人数不定，由于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率与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健康无关，而是取决于被保险人的职业，而一个团体的成员从事风险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工作，所以团体意外险成为一些施工单位的选择。

我国的团体意外险发展较晚，随着近年来建筑行业的发展，团体意外险逐渐兴起，发展并不完善。建工团体险是一般商业保险建工团体险是曾经作为强制性保险，具有替代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责任的功能，现如今建工团体险不再属于强制性保险，仅为一般的商业保险。1998 年施行的《建筑法》第 48 条规定，因建筑行业高风险的特征，确立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此时该保险为转移建筑企业风险，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可以看出建工团体险为法定强制性保险。2004 年施行《工伤保险条例》，确立工伤保险制度，此时建工团体险目的不在是转移企业事故风险，而是作为“员工福利”而存在。在员工遭受损害时，员工既可以通过工伤保险获得工伤保险待遇，也可以根据建工团体险获得保险金，员工可以获得“双重赔偿”2011 年修正的《建筑法》第 48 条规定，明确建工团体险不再是强制性保险。许多地方的建筑工程有关审批事项并未就 2011 年修正后的《建筑法》予以修改，建设管理。同时，建工团体险这样的意外保险受益人

范围并不明确,相关法律并没有给予明确规定。往往会带来建工单位和保险公司之间的责任划分不明,赔付预期和现实不一致,从而导致矛盾,最终可能会侵害到建筑工地农民工的相关利益。

3.2.1.3 小结

目前来看,建筑行业可以以工伤保险为基础,商业保险为补充,两者之间可以相互弥补不足,这样可以让建筑行业农民工的保障更加全面。

我们不难看到,建筑行业的农民工面临着住房方面的相关压力。我们由此联想到是否能够通过住房公积金以缓解此方面的压力。但是遗憾的发现,现阶段可谓困难重重。

3.2.2 建筑业农民工的公积金情况

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住房保障制度,是由职工和所在单位共同缴存并计入职工的公积金账户中。职工在购房时可以提取已缴存的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并可以获得低于商业贷款利率的公积金贷款,因此住房公积金制度具有一定的住房补贴属性。

农民工长期以来在城市住房保障制度之外,总体居住状况堪忧。自 2005 年开始,中央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农民工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体系也是重点之一。建设部等于 2005 年发布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有条件的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自住住房”。2006 年国务院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保障体系。建设部在对 2007 年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部署中也提出,要将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至城市中有固定工作的农民工在内的城镇各类就业群体。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将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农

农民工群体在 2005 年被纳入现行的住房公积金体系,但是对全体农民工而言,在流入地购房率仅为 21.04%,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率也仅有 13.41%。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民工在流入地购房的比例比没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民工高 17.39%。

对于建筑行业的农民工群体而言,相对于其他的工作群体,他们的工作流动

性、不稳定性要高的多。难以满足在城市中拥有固定工作，难以获取在职职工的身份，这样就无法满足缴纳公积金的身份要求，使得建筑行业的农民工群体的公积金比较罕见。

3.3 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法律保障

3.3.1 现存背景

在当今新冠疫情的背景下，用工市场的动荡，导致就业的极度不稳定，尤其是以体力劳动为主的非优势工种在就业时面临的“短期用工”“即结即走”的现象更加显著。灵活的非正规就业相较于正规就业岗享有的劳动权益与保障内容可谓是天差地别。就法律现状而言，相关劳动法条现实适应性滞后，同案不同判使公平性遭到质疑，劳务关系判定难等问题突出，尚无法适应目前正规就业人群的有效法律保障覆盖。

3.3.2 阶段性进步

2008年《劳动合同法》与《就业促进法》的颁布。2016年，国家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这一政策打破了以往只有本地户籍人员才能参加居民医保的限制，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凭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可以参加当地居民医保。2017年，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给予补贴政策，支持流动人口参加医疗保险。⁵

2022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人力及原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指出“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对于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法律保障在逐步的细化。

⁴ 详见《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

⁵ 详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6号）

3.3.3 实际效用

本文探讨的主体为建筑农民工，该群体的特殊性使得自主通过法律渠道能够寻求到的有效维权途径极其有限且过程较为困难，因此通常是通过申请法律援助来保障自己的权益。“2018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8.1万余件，其中农民工民事法律援助案件41.3万件。”⁶农民工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占总案件数量的85.9%，农民工民事法律援助是实现司法公平正义的重要环节，不仅体现在财产和人身安全得到保障，更能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是实现国家法治化的必然要求。部分现行的全国性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相关性、政策性的规范文件如表10。

序号	实行日期	发文机关	文件名
1	2003-9-1	国务院	法律援助条例
2	2004-11-6	司法部、建设部（现已撤销）	司法部、建设部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
3	2005-4-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
4	2005-12-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5	2009-1-22	司法部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6	2010-2-8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促进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7	2013-4-25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

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 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js/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1.html

			工作的意见
8	2014-1-29	财政部、司法部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9	2014-9-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10	2014-12-10	司法部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讨薪、维权等服务工作的通知
11	2015-2-6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切实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12	2019-4-1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意见
13	2019-10-10	司法部	“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指南
14	2019-10-17	司法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15	2020-2-20	司法部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
16	2020-2-27	司法部	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指南
17	2020-5-1	国务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8	2020-6-22	司法部、人社部、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19	2022-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4 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微观考察

4.1 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生态模型

与常人推测不同，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并非更多依托亲友关系，虽然亲友关系作为发挥作用的其中一个环节，在链接建筑业农民工以及包工头的过程中发挥着作用。虽然是熟人网络构建起来的社会，但一般包工头的亲友不会选择到包工头手下干活，因为区别对待可能会造成其他建筑工人相关利益的损失，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效率。包工头招工更多还是看个人的能力以及工作效率，受包工头赏识的工人也更容易与包工头建立长期的雇佣关系。

而在这一过程中，建筑工人自身、社会关系、社区以及社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建筑工人自身的体力及工作效率等各方面，决定了最终是否被老板录用。值得一提的是，男性与女性在工地上并没有人们所臆测的巨大差异，男性与女性做同样的工作拿同样的工资。但受身体素质等要素影响，女性更多从事清扫建筑废材等工作，被称为小工，小工由于干得活较其他工种没那么重，因而工资相对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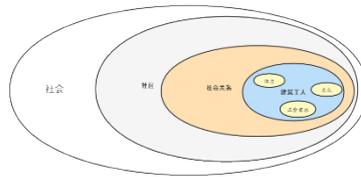


图 11 建筑工人生态图

而建筑工人身处社会关系中，正如上文所说，社会关系帮助一些工人更好地找到工作，但这份社会关系更多是既定的雇佣关系，而非通过亲友关系带来的便利。但是在工地上，对于老乡，包工头有时会更优待。

上述并不意味着建筑工人的亲友关系完全不起作用，在我们所采访的 56 位对象中，其中 30 位来自同一个村落，农村社区将他们紧密结合起来，他们也有着自己的宗祠文化。正因为这一份关系，使得他们会结伴外出打工，这又是一种抱团心理，如俗语“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一般，亲友关系为他们在异乡营造了一种惺惺相惜的亲密联结，他们也更愿意在这样的关系下相互信任，相互帮扶。

而在社会的视角下，建筑业农民工的非正规就业其实是一种普遍的就业现象，这一现象中既包含了个体本身，又包含了社区、社会关系、个体以及社会的融合。

因而在社会视角下，我们更多地会考虑建筑业农民工在非正规就业过程中的社会融入问题，以上这些方面都包含了本次研究对于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几大主体间关系的思考，并希望能够得出更好推动建筑业农民工生活的建议。

4.2 非正规就业地区对比

4.2.1 年龄与性别对比

从被访谈人员情况来看，重庆和云贵地区建筑工人基本以男性为主，重庆地区有一位访谈对象是女性。在年龄分布上，贵州地区 22%建筑工人年龄在 20-30 岁之间，整体来看云贵地区和重庆地区大部分就业人员年龄在 40 岁上下波动，并且分别拥有 26%和 44%的五十岁以上高龄农民工。北方地区以河北河南地区为例，建筑工人以男性为主，河北地区有两名女性受访者，均在本地工作。在年龄分布上，重要集中于 45—55 岁年龄段，40 岁以下建筑工人仅占受访对象的 27%，并且存在 59 岁的高龄建筑工人。

4.2.2 工资与拖欠情况

4.2.2.1 重庆地区

重庆地区正规就业较为普遍，其中，工资发放形式多为公司-工人直接发放，不存在中间人转交代理。做技术活儿的丈夫和他的妻子夫妻二人一起离开家乡打工（是工地上常见的情况），如访谈对象尹小凤和她的丈夫，在工地上工程公司的办公室里做清洁等后勤工作。丈夫工资水平维持在 400 元/日上下，尹小凤本人做室内服务性工作，工资在 150 元/日左右。带班工人杨绪针先生的工作月薪是近 5000 元左右。而所访谈工人工种不同，所在公司不同，工资水平会有所差异。

拖欠工资现象在重庆仍有差异情况存在，比如前文提到的福利保障好的公司工人反映自己不曾遇到过、也未见身边工友遇到过拖欠工资的情况，虽然工人的工资由包工头直接发放给工人，但是班主（工头、带班人）仍表明道：如果工程款迟迟不下发（即拖欠），他们也很疲于应对工人的不满情绪。

4.2.2.2 云贵地区

云贵地区工人工资在 300/日上下浮动，共包含 280、340、370、400 等多个不同层次，与工人的具体工种相关。拖欠工资的现象十分普遍，包工头推诿、推卸责任，采取哄骗方式迟迟不下发工资，工人们表达不满后也只会短暂性地给工人用于糊口的工钱，很多工人选择聚众闹事的方式引来劳动局和警察帮助建筑工人讨回工钱，这一方式的威胁下会通过商定给负责人规定工资给付日期，于他们而言，“不‘闹’钱就不会到手”。并且工人表示，在本乡干活打工比在外地的公司干活更容易遇到拖欠工资的现象，据工人分析，外地的承包公司受劳动局和政府的约束更强也更正规。

4.2.2.3 河南河北地区

工人工资主要集中于月薪 5-6 千元。在采访中，工资拖欠情况占半数，部分单位会在年底结清，总体而言，工资拖欠情况比较常见。面对拖欠工资的情况，建筑工人普遍选择闹事的方式或者是向工资的发放方送礼的方式解决，而工人求助政府部门专业人士或者是利用法律手段进行维权的情况则比较少见，受刻板印象、知识水平等影响，部分工人可能会此方式出现一定的抵触心理。

4.2.3 权益保障情况

4.2.3.1 重庆地区

大部分访谈对象都表明公司会与自己签订劳务合同，购买医疗保险和意外险，这与正规就业有相似之处。但是工人本人会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来决定是否购买社保，收入难以支撑保险金时工人并不会给自己缴纳设社保。面对今年夏日的极端天气，待遇好的工地公司会有高温补贴；但是也有访谈对象表明，受高温天气影响的相关支出费用都是自掏腰包，工地不会补贴。这与不同工地运转经营情况，管理理念等因素相关。

通过对访谈录的再整理与深度理解，能够发现工人对劳务合同和社保及其相关概念的具体内容和权益保障覆盖范围存在认识模糊不清的现象，而针对这一现象，建筑工人自身多以自己没有文化打趣，侧面反映政府对于相关权益保护的措施公开化、透明化仍需加强，工人自身也应当提高维权意识。

4.2.3.2 云贵地区

部分工地会为工人交医疗保险，由工人本人签署劳动合同。但部分工地工人对劳动合同的签署并不知情，而是由总工代为签署劳务合同，与此同时，这部分工人常缺失社会保险等保障。整体而言工人们对于劳动合同相关事项缺乏了解与关注，部分工人不清楚务工期间保险购买的是与否，即使已购买相关保险，工人对于相关保险内容也不知情，这与重庆地区建筑工人所反映的问题一致。

而在今年，受夏季极端高温天气的影响，热射病案例迭出。但若做工不利索会受到监工的严厉批评，即使做工时间随天气有所调整，工人的工作强度仍然很大，其健康受到威胁。



图 12 工地印记

4.2.3.3 河南河北地区

工人整体对于劳务合同以及权益保障方面的知识较为缺乏，工人缺乏维权意识，也缺少维权的勇气，受学历水平及刻板印象等限制，其对维权知识的关注度低。部分建筑施工单位存在不给工人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对于这样的情况，工人认为自己十分无奈，也并未寻求有关部门的帮助。针对社会保险这一块，建筑单位缴纳总体比较缺失，个人缴纳意识及其意愿较低。面对今年的高温天气，公共单位普遍提供防暑降温物品，受非正规就业影响，相关单位并未发放高温补贴，也不存在加班费一说。

4.2.4 日常生活及家庭状况

4.2.4.1 地区

重庆地区访谈内容反映出工人们的家庭生活压力较大，其压力主要来源于子女学业教育支出高、家乡房贷压力大等方面。重庆地区工地管理较为细致完善，工人们拥有工人食堂以及住宿区域，工期内工人会选择在工地解决饮食和住宿问题，因此建筑工人反映日常花销最大的便是吃饭问题（除去日常花销各类保险保障也是建筑工人支出的重要方面）。疫情所引发的蔬果运输成本上升到你长食堂定价上升，工人一日三餐支出增加，在访谈过程中虽然对工人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大部分工人选择理解并接受这一现象，据统计，工人每餐（不算饮料酒水）支出约为 15-20 元。

而关于日常休息下的休闲娱乐活动，工人们表示休闲时间完全由自己掌握，但不做工作就不会有工资。疫情期间，受疫情防控影响，工人日常聚餐娱乐频率下降。受工种及其他条件限制，工人在工地内相熟的工友数量不多，相熟工友大多分布于同一个工种。可见建筑工人休闲娱乐活动并不丰富，高强度的工作及高压的生活使得工人们缺乏娱乐的期望及交友的欲望，工人心理压力大且缺少疏解措施。

4.2.4.2 云贵地区

云贵地区受访工人都来自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官舟镇清泉村，其年龄集中于 17—65 岁。其中 30-50 岁的人，都是有两三个兄弟姐妹，他们的学历大多为小学，初中及以上学历占很小一部分。受较低的文化水平限制，依靠体力支出且工资相对可观的建筑业成为了他们的选择。而面对创业或个体经营等小本生意，他们缺乏本钱，不愿意冒险开拓新职业。

不少工人表示家庭压力，精神压力都很大。其压力主要来源于子女婚姻支出及子女培养教育支出。而从事建筑行业时间较长的工人，身上不可避免的也留下一些伤痕，身体上的疼痛和身体上的压力交织。在空闲时间，他们也不太会使用智能机，会选择在村寨闲逛。喝点酒，打打牌来稍作调整。天气太热也会使工人不愿出门，选择在家吹空调卧床休息。

4.2.4.3 河南河北地区

在北方地区的采访中工人们很多是有 1-2 个孩子，在赡养老人和抚养小孩方

面压力较大。除此之外，房贷成为两地建筑工人的生活压力的主要来源。河南和河北两地的工人主要就业地区集中在家乡附近，女性只有少部分选择出来做零工，这样的情况一般出现孩子年龄较大的情况，还在年龄较小的家庭，女性一般选择留在家中照顾陪伴小孩。我们也主要小孩跟随父母的话，外地就学一定程度上会受到阻碍。

建筑工人平时的工作强度大，工作后的娱乐时间较少，娱乐活动比较单一。



图 13 工地内午休板床

4.2.5 疫情冲击的影响程度

4.2.5.1 重庆地区

疫情冲击下，部分接受访谈的工人们反映市场不景气，工作机会大大减少，工资也随之下降，但也有部分工人针对疫情给出了不同的讲述。有建筑工人介绍到，2022 年受疫情冲击比 2021 年要小很多，原因在于政府疫情防控政策的合理转变，从一封封一整座城到仅仅封一块区域，这对建筑工人的工作冲击大大减小，叔叔提到今年疫情对工地用工的冲击并不大，能够正常运转。也有工人介绍到，在重庆璧山，由于工地很大，加上天气炎热，有些工人不愿工作，工地只能高价招璧山外面的工人，工人工资反而有所上升。

4.2.5.2 云贵地区

云贵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且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云贵地区打工的工人主要集中于广东、上海一带。工人們的顾虑和焦急情绪聚焦于招工地疫情爆发后，由于担心自身生命健康、去了接受封控返回时间长、长期隔离会耽误工作、有感

染风险会扩大新冠疫情传播区域等多种原因，所以不敢去当地工作。再者，受疫情影响建筑业发展受损，很多建筑工地都没有开工，这边导致工人无处寻找工作获得收入，收入水平极不稳定，不少工人存在“吃老本”的现象。

4.2.5.3 河南河北地区

受疫情影响，河南河北两个地区均出现了工程量减少，工程停工这样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工地的疫情管控较为严格，要求做核酸，会出现干活的时候要求戴口罩的情况，工人对此表示理解。但是在疫情之后加入这个工作行列的尚未少数，经历疫情的工人能明显感受到疫情导致的用工单位减少，工作机会的降低，工资降低。

4.2.6 小结

对比南北方，北方地区的建筑工人的平均年龄要偏大。在我们的采访中仅重庆地区的正规就业较为普遍，但是各地区都存在着工资拖欠的问题，工人对于解决这种欠薪问题上更加倾向于用“闹事”这样的形式解决，寻求帮助的意识较弱。各地区的保险保障并不相同但普遍并不完善，相关补贴政策短缺，北方地区的高温关怀要做的更好，但是北方地区和重庆地区的普遍应对高温都有相关措施，但是云贵地区流入广东打工的工人则反映相关方面措施较为缺失。建筑工人对于自身利益的主动保护意识较弱。重庆地区的建筑工人的主要负担在于吃饭方面，而云贵地区的压力主要来源于家庭和下一代，在北方地区，住房的压力要更为显著。在疫情下，南北方的工地防控措施有所加强，南北方均出现受疫情影响的工程量减少工地停工的现象。受疫情影响下，南方地区的建筑工人外出务工受相关防疫政策影响有所减少成为影响工人工资的主要原因，而北方地区由于就业地区较近，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工地停工，工作机会减少，工资降低。

姓名	地区	就业地区	工资情况	是否拖欠工资及应对	家庭状况	年龄性别	疫情冲击影响
尚红心	河北	衡水、保定	月薪能够养家	无	家里地被收走，妻子出来做零工	49男	工人戴口罩工作
王强	河北	容城	年薪3、4万	无	无成婚打算	50男	工资一年少一大半，不好找工作
候玲	河北	衡水	月薪	自己无、他人有、选择通过闹事解决	有女儿即将上小学	35女	疫情后加入工作
杜冬雪	河北	衡水	月薪120	基本无	有老人要赡养、有小孩	52女	工资未受到负面影响
李伟鹏	河南	许昌	月薪6千	经常被压工资，闹事被抓，审核也不通过，坚持解决	妻子照顾孩子，一男一女，房贷压力大	39男	工资少一大半，没活干
徐战国	河南	北京、南阳、信阳	月薪300	需要给老板包红包以确保工程尾款能够按时交付，或通过闹事解决	孩子外地上学困难，妻子平时到工地帮工	50男	活比之前少
盛洋洋	河南	许昌	月薪5、6千	——	赡养老人压力小、房贷压力大，妻子在家照顾两个孩子	31男	活变少，工地管理更加严格，需要核酸
张伟彬	河南	许昌	月薪5、6千	经常性的迟发工资	有孩子，因工作原因缺少陪伴，妻子陪伴孩子较多、赡养老人、抚养孩子、房贷等压力较大	46男	并不了工，挣不到钱
高松彦	河南	许昌、临阳	月薪4、5千	有，拖欠几个月再发	已经有了孙女，生活压力大，主要为房贷	59男	停工半年以上
彭海彦	河南	——	年薪	经常拖欠，闹事无果	孩子考上研究生，有房贷，压力不大	51男	停工，工地管理更加严格
胡建海	河南	——	——	无，年底清工资	——	48男	活比之前少，需要作核酸，影响工作

总结：北方地区的建筑工一般选择在家乡附近就业，工资多为月薪5千左右，拖欠工资的事较为常见，农民工也没有好的解决方案，家里一般有1到2个孩子，生活压力主要来自基本为房贷，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上，受疫情影响最大的方面为停工而导致的收入减少。

图 14 京冀建筑工人基本状况展示



图 15 地下室清理材料



图 16 洗澡回来

姓名(化名)	性别	身份(如建筑工种)	地区(省市)	老家所在地(省市)	月薪/月薪	三餐支出(日常)	其他支出
李宁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360元	35元	30元
刘建东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280元	35元	25元
李振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280元	35元	20元
徐海龙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江苏省建湖县	450元	35元	40元
刘昌军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	400元	35元	20元
张利康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河北省邯郸市	350元	35元	30元
甘安华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石泉县	300元	35元	30元
杨志坤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大理白族自治州	350元	35元	30元
陈万林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西乡县	350元	35元	30元
时志菊	女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220元	35元	15元
李聪	女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220元	35元	15元
黄魁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320元	35元	25元
徐铁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周口市	280元	35元	20元
徐启可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280元	35元	20元
顾齐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西华县	320元	35元	25元
杨时华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贵州省贵定县	300元	35元	20元
吴中会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江苏省高邮	380元	35元	30元
代超华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	380元	35元	30元
韩世泽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	380元	35元	30元
李栓繁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舞钢市	300元	35元	25元
李新房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舞钢市	380元	35元	20元
张传刚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罗江县	400元	35元	35元
韩继军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贵州省道真县	380元	35元	25元
吴万香	女	钢筋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西乡县	350元	35元	15元
林自香	女	钢筋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西乡县	350元	35元	15元
谭兴明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西乡县	360元	35元	25元
李孝军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甘肃省岷县	360元	35元	25元
李太连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云南省临沧市	360元	35元	25元
李顺华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330元	35元	20元
李成贵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西乡县	330元	35元	25元
卫明平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剑阁县	290	35	25
张通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剑阁县	290	35	20
卫述昌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剑阁县	260	35	15
刘华均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峨眉山市	260	35	20
王利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剑阁县	290	35	25
马利华	女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剑阁县	220	35	20
张波	男	混凝土工	北京朝阳	四川省剑阁县	260	35	20
金怀军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安徽省六安市	370	35	25
韩福明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内蒙古赤峰市	350	35	15
张崇利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	360	35	20
马占山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河北省张家口市	350	35	30
朱金帅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河北省邯郸市	350	35	20
余永红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叶县	350	35	20
逯世千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河南省濮阳市	350	35	25
鄂宗正	男	钢筋工	北京朝阳	安徽省六安市	350	35	20
杨志成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400	35	30
程盛泉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400	35	25
陈志纹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400	35	25
张长春	女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300	35	20
万明星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400	35	25
吴荣强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400	35	30
李开军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400	35	25
龚义菊	女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300	35	30
吴芝虎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380	35	20
罗平章	男	木工	北京朝阳	陕西省汉中市	380	35	25

图 17 京津冀部分建筑工人工资及日常支出展示

4.3 典型叙述

4.3.1 前言

短短半个月的调研我们所能了解到的东西寥寥无几，但比起毫无作为，我们粗略地靠近了一下他们的生活，疫情对各行各业都有所冲击，而对于生活本身的难题来说，疫情反而又显得不那么重要。我们推动这一调研，更多是因为作为基层的建设者，建筑业工人这一角色在当下被忽视了，角色的忽视往往也意味着声音的泯灭，我们收集到他们口述的故事，也代表着一种人文主义的关怀，怎么样在发展地大环境下解决自己的养老问题、子女教育问题或者宽泛地说来是生存问题，这是我们的落脚点和立足点。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发现他们的生活更多是千篇一律的，做工、干活、吃饭、睡觉、休息以及娱乐，三点一线的生活让他们的日子很平稳，但这种稳定又存在着不可靠性。因受伤、感染新冠等停下脚步，对他们来说是沉痛的打击——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养老保障的缺乏也致使他们不会轻易停下工作的脚步。超龄农民工、热射病、困境等等词汇折射的都是他们与生活的对抗，这样的苦难不应该作为坚强生活的讴歌，而应该让我们思考怎样从制度、从社会认知的角度去解决这些既定的矛盾，使矛盾不再成为矛盾，而成为新的社会设置的起点。

在这些分析里，我们会注意到疫情不是影响他们生活的唯一方面，影响的主体还是访谈对象本身，正是建筑业农民工的生活环境、家庭背景、个人能力等种种因素的结合，才形成了他们现在真实的生活。

4.3.2 我们的田野

与常规的定性研究不同，我们的田野聚焦于很多很多不同的地方，其中最主要的开展村落是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官舟镇清泉村。清泉村位于官舟镇东北面，与淇滩镇花园村毗邻，距官舟镇政府所在地 10 公里，下设 9 个自然村，413 户、1608 人，有一所 322 师生的村级完小，村民主要靠种植水稻、玉米和外出打工为生，全村党员有 14 人，入党积极分子 3 人。其他采访人群来自重庆、河北、河南、新疆等多个地区，都是本次田野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业农民工是我们的研究群体，选择建筑业农民工来研究他们疫情下的境况，甚至于是整个工作生涯中遇到的困难的契机，是因为校内的施工。在食堂看见几个工人约在一起，拿着两个包子找到位置后小心翼翼地角落坐下，或是一个人提着五六袋饭菜，挑拣着便宜的菜品，形色匆匆。有时候在下雨的路边，深秋寒冷，风很大，他们在棚子或屋檐下或席地而坐，或躺下休息，安全帽盖在黧黑布满细纹的脸上。如此种种，无不让人动容。



图 18 工地食堂

农民工这一群体其实由来已久，“民工”是中国改革开放前便出现的名词，当时人们不太喜欢称为民夫，于是改称“民工”。其基本释义为由农村流动到城市、主要从事修建、运输的农民；也指被动员参加修路、筑坝或帮助军队运输等工作的人，在政府动员组织下，从事某项工作的民间劳动力。而长期以来，农民工以及成为了进城务工人员的通称，虽然民工作为中国早期建设的重要力量不可被忽视，但受社会视野以及其自身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农民工一词也带上了歧视色彩。而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农民工这一群体也将发生变化，因而针对农民工的特点、以及农民工群体所面临的困境，我们开展了这一次的调研。

与我们想象的不同，我们所调研的农民工，其生活状态其实要比我们想象的好很多，因为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农民工自身的素质水平以及社会政策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他们现在的生活环境比多年前要舒适很多。然而工地上搬砖已经成为了当代年轻人一个戏称，建筑工人的工资相对可观，但更多年轻人更愿意选择从事服务业工资。服务业的环境较建筑工地更舒适，也更安全。也因为这样，农民工老龄化的现象更为严重，与之而来的是超龄农民工的问题。

一个群体的基本生活状态与他自身的各方面以及所处环境都有着联系，我们与他们对话的时候，会想要融入他们的生活，特别关注新冠以及其他事件在他们生活中产生的影响，理解怎么样去实习问题的重新建构，从“去问题化”的角度实现问题的解决。

4.3.3 聆听他们的声音：建筑工人对个人经历的叙述

4.3.3.1 杨小丽女士

杨小丽女士是移民新疆阿克苏的一名建筑小工，她与她的丈夫都在工地上工作，有三个孩子。联系到她的契机其实很巧妙，某天我与一位长久未聊的朋友对话，突然想起他的工作与土木工程相关，于是便委托他联系朋友为我牵线，初定的访谈酬劳是15分钟每人15元，在访谈前期和访谈对象洽谈的时候，我们会支付5元作为定金。

理论并不复杂，过程却很曲折。在与黎立峰先生洽谈后，他帮助在微信群里发布了访谈的请求以及我的联系方式，加我的人并不多，有的人加完我之后在第二天就将我的微信好友删除了。杨小丽女士是主动向我问好的，她的主动让我有了勇气面对接下来的聊天，也为之后的访谈拉开了序幕。

因为新疆与北京的时间相差两小时，杨小丽女士每天下班时间是北京时间晚上八点，所以访谈时间被我们定在了晚上十点，当我联系她时，她刚吃完饭。

访谈的问题零零散散也并不深入，说是访谈，更多像是闲聊。因为杨小丽女士是女性，出于男女性在力量上的差异，便对她们的的工作差异会有些好奇。于是也会问，是否小工的工作会轻松一些，不过答案却也在情理之中。

“也不轻松，反正就是小工干的活嘛，跟男的一样，该提灰的时候就提灰，该干啥的时候就干啥，反正也不是说女的去了就干的轻松，我们也跟人家男的拿的工资一样，那肯定活也没那么轻松。”

男女性生理性别的差异在工地上反而没有那么突出，与我们臆想的相反，劳动程度一直是评判工资的最低标准，相较于网络频出的因性别问题导致的不公正事件，工地更为公平。女性权利与父权的争执在生活的挑战下被淡化了，面对共同的生活难题，男性与女性在工地上做同样的活，拿同样的工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而面对疫情，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焦虑，但也都有自己的出路。不论是疫情下对于工地上活计的寻找，还是疫情封城情况下对生活的摸索，都在继续着。工地上的活以熟人为主，老板会主动联系相熟的工人聚一批再来干工地，自己找活或者托门路的还是少数。而在疫情下，工地相应的管理措施也为他们提供了便利。打卡、核酸、行程码、人脸识别，重重保障下，疫情对于工人的困扰反而减少了。

“我们这边儿基本上我在家里面，基本上我是种地的，我在工地上不常年干，工地上有我干的活，或者我有时间了，我会去干一个月两个月或者十几天，家里面忙完，我再去干一段时间，但是基本上我们这边熟悉了的话，一个估计都是干一整年完了，明年的时候，我们干熟悉了，老板继续会叫我们去干呀。”

“我们这边的话，基本上我们三天做一次核酸，如果说疫情松动的话，我们一个礼拜做一次核酸，如果说疫情紧的话，我们都是三天做一次核酸的，没有核酸采样的话是不让随便出入的？我们做完核酸之后人家是给我们打了那个就是一定的标志，比如说你今天做完核酸的是红色的，明天可能下一次做完，核酸的那个标志是蓝色的，每次都是不一样，我们这边管的也特别严。”

“（对于疫情）肯定担心呀，咋不担心呐，要是疫情过来，封城的话，你想一下，我们吃的都是问题啊，肯定担心呢，但是没办法呀，你再担心，该来的还是会来呀。”

面对疫情，杨小丽女士的观点并不悲观。就数据统计及访谈内容而言，2021年建筑业非正规就业有所回暖，相对2020年总体从业人口有所上升。建筑业农民工作为中国发展的一大环节趋于稳定。而随着疫情政策的调整，大多数城市并未承担重要的政治经济职能，由封城到封区、区域静态的转变，使得疫情下的管控更为灵活，疫情对建筑业非正规就业的影响减小。

而问到家庭，杨小丽女士表示她和先生比较忙碌，可能没办法顾及那么多。

“我们两口子都比较忙啊，下班儿晚上回来也就吃完饭，洗完锅就累了，都休息，偶尔有时间也看会儿电视，没时间出去散步，因为我们现在生活比较紧张，三个娃娃都现在上高中，费用都比较大，我们家里面花销也比较多，我们俩也日子没那么轻松。”

“丫头现在到远处上学，假期的时候回来会给我们做饭，两个儿子也回来给我们也收拾收拾，但是基本上男孩嘛，他还小，不会做饭。”

“因为现在人们的要求都是，你自己想要的，不一定人家会给你啊，反正就是你要有时候还是要自己付出。”

子女抚养压力、家庭供养压力等各方面都成为了疫情下杨小丽女士压力的重要来源，面对压力，家里的子女也会帮忙承担相应的家庭工作以减轻父母的负担。针对孩子的学习情况，杨小丽女士表示她的大女儿在远方上学，最近参与升学考试的孩子中考失利，她计划帮他们报计算机类及护工类的中专，以获得养家的技能。问及对孩子学业的要求，杨小丽女士表示说多了孩子也觉得烦家长也觉得烦，还是更多尊重孩子的意愿。

杨小丽女士是许多建筑业工人家庭中女性角色的缩影之一，建筑业工人家庭中的女性角色常分为四类。一类与丈夫一起在工地上打工，自己与丈夫共同教养孩子；一类与丈夫一起在工地上打工，孩子交由家长老人抚养；一类在家务农并且照顾孩子；一类则同样外出打工，但从事的职业并非建筑业，而为其他服务业。

作为其中第一类女性，杨小丽女士展现了中国女性身上的坚韧特质，展现了男女性在工作上的平等需求。同时也浓缩了一位平凡的母亲形象，乐观、积极，努力生活。但他们对于国家政策的低期望，侧面也反应了工地上权益保护有所困难，更需要通过各方面的敏感调控改变这一状况。

4.3.3.2 高松彦先生

高松彦先生是一名 59 岁的高龄装修工人，和在此之前发出访谈请求四处碰壁的情况不同，高叔叔态度十分积极耐心，也给了我进行访谈的信心和勇气。联系到叔叔之后，我曾多次尝试微信或者打电话和约定访谈时间，但由于水电工工作的临时性，挤不出合适的时间，叔叔也给我发微信说明情况：“唉！明天又没时间了。紧活。我有空的话提前跟你说。”我表示谅解配合，经过调整，7 月 31 日晚上 8 点半，我们开始了访谈。

语音电话拨通，是略显昏暗的灯光下叔叔黝黑朴实的笑容。

原以为他会和我们分享几十年的工作经历，结果在访谈之初他说明道自己也是最近几年才进城接触装修行业，之前几年在乡下农村养过鸡，养过猪，都没怎么赚钱，现在做的工作是在墙上开水槽电槽，转变为一名背着工具奔波在各个小区的装修工人。

许昌的装修工人界大多是依靠熟人关系网络进行微信群“接活儿”，对熟人的信任依赖强，没有固定正规的装修公司，加上做完这一户的装修工作就需要等待下一家的唤集，不稳定性强，没有任何工伤保险作为后盾，工作过程中安全保障缺位，危险系数高，而究其原因，政策上的难以兼顾并落实是一方面，非政策上的农民工自身结构力量弱、经济文化社会资本匮乏是另一方面。问及工作时是否受过严重的伤，高叔叔的回答让人心疼。

“肯定会有磕磕碰碰的，这避免不了，最严重的一次，那时候锯木板把手指头锯断了，后来自己去医院接了接，现在你看这指头还勾不过来呢，给，你看。”

说着他将受伤的大拇指拉近，上下勾动向我演示，轻微的摆动幅度，较常人更为僵硬，连接之处仍然有明显突兀的痕迹。

“由于您没有工伤保险，所以只能自己承担费用了，是吗？”

“哈哈，那谁会给你承担呢？没有这方面儿的后盾。”

说实话，这一幕蛮令人心酸，我低下头看访谈框架掩饰过去，但叔叔的态度令人触动，他没有任何的不好意思，只把它看作工作中难免的小事，坦然地展示表达。受伤了就去医院治疗，恢复接着干活，已经是再正常不过的逻辑和连锁反应。

面对疫情，装修行业受到的影响比工地上更甚，由于业主所在小区时不时会封控，即使工人复工，也时常会出现难以进入工作地开工的现象，默默地接受，尽力地争取，是他们力所能及的积极摸索。

“去年一年吧，就是因为疫情封锁着，半年都没工作。最少是半年。”

“身边工友大同小异，都这样。你想，这疫情进小区也特别不方便，本来一天干不完的活儿，打算两天干完，但又突然有疫情了，不让进了。你就总想着把这活儿干完，要不然你把这一扔，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干完了。上一次很早去，到了九点半才让进，人家说做核酸呢。”

工作机会本就不稳定，疫情影响使其雪上加霜，所以疫情管控较为放松的时候，一有工作机会，大家都会积极接活儿，补贴家用，有时也会带上工具早早出发去到周边县市干活儿，包车太贵不划算，大部分工人会选择花上两个多小时骑小型电动车往返，这也引出了一个目前比较困扰高叔叔的行程问题。

“现在主要是电动车的问题，行程问题。现在小区没有充电的，有的即使有

充电的，也是业主充，外面的车开进去不能充。一方面是这个，另外一方面他们设计的程序，一次性交的钱太多了。你想在这儿充电，他一下子就让交三十五十一百。它就是一次最低就是 30 的，充了钱就在你手机上，但是之后也不怎么来。近的还好点儿，远的一般都是这样。有时候是跟物业上协商协商，有时候是找个饭店，在人家饭店那里充。充电桩这个不完善，交费面额太大。有一个叫什么什么充电的，它一次交三块五块的还行，这几块钱几角钱也没关系。”

以付费或交押金的方式实现获得电动车充电权，是现行的商业运营盈利项目，但对于工作地点流动性强的装修工人群体来说，部分充电企业的收费标准的确较高，使用率低，增加了工人出行成本。收费标准是市场行为，需要企业政府合力汇集民意，做出努力，以期改善装修工人出行设施问题困境。

谈及家庭和生活，高叔叔眉头舒展了许多，儿女成家，小孙女就在爷爷一旁和妈妈坐在一起，家里虽有房贷压力，却也其乐融融，一同为未来的美好生活紧凑地奋斗打拼，早出晚归的辛苦付出，生活中的互相照料，是我们每个人内心最真实珍贵的柔软之处。

“不打牌，不喝酒，不出去闲逛。没事儿就在家看看电视，玩玩手机，看看抖音，看看书。你不知道，那干活儿累的跟什么似的，就不想再出门了，也不想着悠悠逛逛锻炼身体了。”

而在上述的访谈过程中，我们同时也能窥探到许多现实问题。

①非正规就业现象普遍，工人权益难以保障

以河南地区访谈人员对高松彦先生进行的对话为例，高叔叔提到自己的工作大多是通过水电微信群自己来联系的，并没有签订任何公司，在经过对微信群的翻看，此群是由一位售卖水电设备的老板建立的，此群的主要功能主要是供水电装修工人与装修总工进行对接和交流，工人们通过群里发布的招募信息与招募人进行沟通联系，进而获取工作机会。这样的非正规就业使得工人们工作稳定性不强，各项保险的购买也成了问题，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受伤只能自己来承担费用和恢复期间所消耗的时间和精力。就如同高松彦叔叔所讲述的那样，一次他在施工时不小心被工具锯掉了大拇指，自掏腰包就医治疗将手指接回，没有任何保障和后盾，虽然高叔叔抱有接受并理所应当的态度，但是我们依旧要去思考这背后所反映出来非正规就业的各方面局限性。在正规就业的前提下，更有助于贯彻落实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018 年启动运行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建筑企业通过单位和施工现场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按真实身份信息对其从业记录、培训情况、职业技能、工作水平和权益保障等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这项制度更有助于切实保障管理环节和工人的权益保障，用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会迎来更高的成本代价，能够得到约束。

因此加快工人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转变有助于减少涉及建筑工人自身权益保障问题、工作时间管理问题等的解决，为建筑工人提供更加稳定安全的工作环境，减少疫情对本就负担沉重的生活的冲击。

②工作环境设施不便

当问及有何期望改善的地方时，高松彦叔叔在访谈中提到困惑已久的出行问题。作为水电方面的装修工人，他们的日常工作流程是自己带着工具包乘交通工具前往与包工头协商好的工作地点（大多为小区内住户房屋）开展定时定点的施工，而在交通工具的选择上，高叔叔称由于汽车油费太高，他们都会选择骑电动两轮车作为出行工具。如果家住地和工作小区相距较远，水电工人们产生了用于出行电动车的充电需求，高叔叔描述道，现在小区中的充电设施是面向住户使用的，像他们这样的外来人员需要找寻充电桩满足充电需求，但现在充电桩收费不合理，一次需要充现金到平台账户几十元甚至上百元，大大增加了装修工人工作的出行成本，工人们感到十分苦恼不愿在此出行需求较少的区域花费金钱在高额充电上。

以付费或交押金的方式实现获得电动车充电权，是现行的商业运营盈利项目，但对于工作地点流动性强的装修工人群体来说，部分充电企业的收费标准的确较高，使用率低，增加了工人出行成本。收费标准是市场行为，需要企业政府合力汇集民意，做出努力，加强对社会力量的鼓励性措施或者加大财政支出投入展示人文关怀，以期改善装修工人出行设施问题困境。

③心理压力，极少休闲排解

在与一位装修总工（包工头）徐战国先生的访谈中，我们得到了更多建筑行业工人心理层面的信息。作为有长达 20 多年工作经历的装修总工，承担过的工程数量多，人脉资源广，面对疫情对工作的影响，他讲述道：“因为疫情，活肯定是比以前少得多了。因为受一些影响吧，房子该装的他都已经装过了，没装的

也就浅装了一下，不需要很大的工程量了。”叔叔也指出由于自己认识的用工单位数量较多，在工作机会减少的同等冲击下，他确实是要比普通的工人工作稳定许多，几乎没有丢了工作歇业在家的情况。但是身为装修总工，他的难处是工资下发问题，常常是工程已经走到了末尾，企业依旧没有下发给他工程款，工人的工资下发成了很大的困难和隐患，“我现在在鄢陵干工地，鄢陵工地也不小，二十多万的活儿，现在活儿已经快干齐了，但才发了7万。你想想，我一天不给工人发工资，我就得背好几万。他可以拖欠我，但是工人不允许我拖欠，我要是拖欠工人，工人肯定不愿意。现在还有好多公司都没给我发钱，南阳、信阳这些公司还有很多都没有到账。”有时甚至为了工钱快点到账，会请包工的老板吃饭喝酒，包几万块钱的红包应酬。夹在欠债和讨工资两者之间的滋味十分不好受，令徐叔叔每天都难以安稳休息，焦虑不堪，长时间加班到凌晨也让徐叔叔的身体吃不消，问及未来生活期望，叔叔坦言道想要等近年来欠的债要回来就转行，改善自己身心俱疲的生活状态。

结合河南地区接受访谈工人所反映的心理状况，工作占据了他们大部分的生活，停工的时候也很少选择走出家门进行休闲娱乐活动，他们更多是待在家中看手机刷抖音以短暂放松休息，比起精神娱乐，身体能够得到休息已经令他们十分满足了。

④政策制定与落地实施差距大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国务院积极领导动员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并加强完善相关行业规定与部门监管，取得较大成效。徐战国先生也认为近年来由于监管的日益严格，拖欠工程款的显现有所减少。但是我们也在访谈中了解到，尽管政策的制定环节已经尽善尽美，但是从书面落实到行动难度大，所需转变时间长，仍有许多消极应对讨薪的问题亟待整治。

工程承包人在工人交工一年后仍没有下发工钱，工人们带着铁链将银行围了起来，在银行报警之后工人们得以有机会向警察反映企业欠薪情况，警察将通知承包方帮助解决此欠薪问题。此极端的维权行为反映了部分承包企业单位逃避工人讨薪不回应不协商不解决的现有问题，实需政府强化监管部门管控力度与深度，贴近工人生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勿满足于表面的平静而听不到底层民众无奈的

呼声。

4.3.3.3 陈建明先生

在采访工人的前期工作当中，我和小队线上工作的朋友们都遇到了棘手的问题，或是遭到了工人朋友们的拒绝，或是没有办法和他们更加深入交流、真正了解工地上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大家虽然都深表理解，但还是无法完全脱离陷入工作瓶颈当中的迷茫和无力。就在这样的时刻，在8月2日的黄昏，我拨通了陈建明伯伯的电话，电话那头传来了伯伯温和亲切的声音：“你们这个采访我是知道的，想问什么就尽管问吧。”

①工作与生活日常

在和陈伯伯的交谈当中，以往不了解工地情况的我在陈伯伯的耐心讲述下终于了解了许多工地上工人的工作和生活细节，渐渐了解了他和他们的生活：天气炎热，工人们五点半就到工地开始上班，工作到中午十点，简短的午休之后又投入繁忙的工作，一整天下来他们要工作接近十个小时，甚至超过十个小时，今年受极端高温天气的影响，下午并为开工。在遇到加班情况时，陈伯伯所待的工地没有相关的补贴，但他对此表示理解，认为及时完成工期是工头工人的本职工作，不同工种的工人拿着不同的工资，但大多都是按天结钱，今天不做今天就没有收入，但是不分工种，工地上二三十岁的年轻人是很少的；

工人们集体居住在工地上活动板房搭成的工棚里，按工种分寝居住，或按包工头所带团队分寝，工人宿舍里条件简朴但也可以满足生活需求，上海封城的三个月里工人们就待在各自的寝室里，每天有统一发放的餐食，定期发放生活用品；工地上是不包餐食的，正常情况下大家都到工地上的食堂里吃饭，食堂里有饭也有馒头，基本上都能吃饱；工人们之间也有相处和往来，虽然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短视频的风靡，工友间的交流相比以往有所减少，但大家还是会在空闲时刻一起喝喝酒，抽抽烟，打打牌，谈谈自己的家乡，讲讲自己的故事。

②家乡

“我的祖籍在河南南阳，后来在修水库的时候，我们当了最早的移民，移民到了湖北荆门，刚好移民那年我就出生在湖北。”当我问到陈伯伯的家乡时，他很自然愉快地就说起了自己家族的故事，让我不禁跟着愉快了起来。在后来的

交谈中，我又问了伯伯一个问题：

“那您在打工地生活得还习惯吗？现在还会想家吗？”

“这说不上习惯还是不习惯，差不多没有什么多大的区别。你说我这个年纪要经历什么呢，九几年的时候南下在南方打工，然后我四十一岁的时候不想打工了，回到老家再去找工作，就不好找了，又进了工地。后来到武汉，从武汉又到了上海。以前有想家的感觉，现在没感觉了，现在没有了。”

不再想家有工作多年的因素，也有如今交通便利、通信发达的原因。陈伯伯反映道。现在回家很方便，也不会像以前大众印象当中，在外打工的工人一年只能在过年的时候才能回家一趟。说起自己的家乡，伯伯又谈起了在老家的家人。他的妻子待在老家，现在帮在省会工作的小两口带着孩子，讲到自己的孙子，还改口喊了一句“大孙子”。但在孙子到了该上学的年纪，小两口应该会把孩子接到省会去念书，和父母在一起生活，伯伯的口气听着似乎有些小小的失落。像陈伯伯这样的工人不在少数，他外出打工，妻子在家帮忙带孙子孙女，但最后孙子孙女还是会回到父母身边去读书。

“退休之后还是会回到老家去，说实话，我们这个阶级要在上海留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

③ 忧虑

在问到陈伯伯在赡养老人方面有没有什么压力时，伯伯说到，他们这个年纪的人，大多数人家中的老人都已经不在了，真正让他担忧的是自己的养老问题。农民工没有退休工资，没有养老保险，没有养老保障，这也是他一直在工地上奔波挣钱的原因。

“孩子们他们也要去管他们的，过他们的生活。现在在工地干就是要解决这个压力，为了自己年老的时候多存一点钱。”

此次实践中接触到了许许多多的工人，我深刻地认识到在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方面，我们仍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④ “我们跟国家建设有关系吗？”

在聊到农民工养老保障缺失的现状时，我提到了国家以后肯定会慢慢贯彻相关政策，提到了国家如今也在重视“蓝领”的发展，像陈伯伯这样有技术干硬活儿的蓝领技术人员对于国家的建设来说是相当重要的，我认为国家一定会重视，

这个时候陈伯伯突然提出疑问：

“我们与国家应该没有太大的关系吧，我们与国家有什么关系啊，我们只是建筑公司的技术工。”

听到伯伯的这一句话，我立刻向他重新解释了一遍他们工人的重要性究竟是什么。没有他们，学生们不会有学习的场所，白领不会有办公的场所，我们甚至连住处都不会有，我们不会有引以自豪的高楼大厦，不会有跨海跨江的大桥，没有他们，没有人帮我们把稀烂的水泥砌成各种各样的建筑。

“没你们的话我就不可能坐在家里和您打电话了。”听到这里伯伯会心一笑，希望我说的一些简单的话可以让辛苦奔波在工地之间，建起无数大楼的他可以意识到他其实在做一项与国家建设息息相关的工作，这份工作确实并不光鲜，但许多人的光鲜正是建筑工人给的。到底是什么环节缺失了呢？在互联网上冲浪的我经常看到很多肯定和赞扬工人们价值的言论，但为什么现实生活中的工人却很少能意识到他们自己的价值？我想以后日常生活中，我们对于工人朋友们应该有更高的尊重，更真的理解，让他们也让整个社会都意识到，他们当然与国家建设息息相关，我们每一个人也都有这样的价值和责任。

4.3.3.4 肖铁军自述

我家在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官舟镇清泉村，村是由6个小聚集地组成的，我家所在的聚集地最大，叫主寨。因为情况相近，我就以主寨来说明我们村的情况吧。主寨有60户左右人家，有正式工作的，比如当老师、医生、政府工作人员，不到5家。像30、40、50岁的人，都是有两三个兄弟姐妹，他们的学历大多小学，初中的占少部分。因为文化水平低，他们只有干工地，做生意没有本钱且有

风险，他们不敢也不能冒险。现在的家庭大多是这样的，男的干工地，女的进厂。

同一工地工作			肖太清、冉光权、肖安红（一起做顶工、工资是固定的）
			张义、张永安、张庆、张加武、肖安常（一起做包工、平分工钱）
			肖双飞、肖平跃
			王登超、王雄
父子	王登超、王雄	亲兄弟	张加周、张加武
	钟胜、钟冲		肖双飞、肖平跃
			肖右平、肖石平
			肖华、肖海华
包工头（手下有工人）			张加周
			肖安龙
			杨秀银

图 19 村内关系一览

我们村像我爸爸一辈的人，50 多，他们教育基本上都是小学；下面就是 30 多岁的，小学、初中都有，进入社会之后想走捷径，误入歧途，偷盗、吸毒之类的，坐了十多年牢出来的也有；像现在 20 多的年轻人，他们是初三毕业就出去打工了，干工地的比较少，他们会选择去进厂或者送外卖、大部分是进厂，但是到了 30 多岁的年纪，他会到工地。到时候那个有孩子了，他的经济压力会随之增大，工干工地挣的多。像我采访的有两位哥哥，他们之前是进厂，现在干工地。

像农村的话，它的社会风俗是这样的，就是为人父母的要把孩子，比如说有女儿，他要陪嫁，陪嫁一般得几万；儿子的话，你要给他结婚做准备，要给他买房子、买车子之类，然后他才能结婚。因为结婚在老家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因为女方要求比较高，就是要彩礼钱十多万；房子的话，你在农村自己去建一个房子也是要起码得二三十万；买个车子最少也是七八万。一家普遍都是两三个孩子，为人父母的压力大，这样就是一辈一辈的传承。现在我们村，父亲是干工地的、孩子干工地的家庭大多数是大多数。因为是这样的，就是他上一代没有文化，下一代因为父母常年在外，就是留守儿童，孩子学习主要是靠自己，虽然说现在村里面会慢慢重视教育，但是你要注意到这么一个现象，就是现在大学生、研究生越来越多，社会对教育是越来越重视，所以说农村的大部分孩子，成绩不拔尖，他还是会处于底层，他还是得去干工地，或者进厂，干一些底层的劳动。农村的出路就是这样子。

每个人都有想有更好的生活的欲望，他们会为之奋斗大半生，是一生的时间。在农村，这个过程就显得格外的艰辛。家里的顶梁柱在老家干农活养不住家，只

能去广东、江浙一带打工。干工地，在社会印象中，它实质上是高风险一个工作，。采访的工人他们反映，踩到钉子出血、被工地上的工件挂伤、擦伤是很常见的；从高空架子上摔下来骨折有经历过或亲眼看到过。干工地是一个很危险的工作，但工资比起其他底层劳动还算比较高，拆木支木有 300 多 400 多的，一个可以挣七八千，但是干工地毕竟是吃身体的饭，对机体的损耗是很大的，你到了 一定年纪就干不动了。在采访中，像夏天的话就会中暑、会吐，老了容易生病之类的。这个社会就是这样的，就是总得有人去做底层工作，总有人干建筑，总有人当清洁工，，是充满竞争的。

我看到有人说，干工地的建筑工自身存在局限性，就是安于现状、做重复性的体力劳动。我之前也是干过 20 多天的工地，他们的状态是这样的。就是在上班的时间我好好地干，我一天干完九个小时，我清材料清九个小时，下班之后也不用考虑工作的事了，跟上班完全脱钩。不像学习一样，大多数时间都在学习，或者是说一天的时间都在学习，除了睡觉；比如说在公司里面上班，可能为了赶业务之类的，就是自己下班之后也在拼搏。

但是，每行每业都有他的艰辛。他们是重复性的，但是这并不代表他们就可悲，因为这份工作总得有人去做。



图 20 访谈对象回答问题

回归到疫情上对农民建筑工的影响，因为是非正规就业，可以说受疫情影响是非常大的，因为疫情下城际之间流动会遇到困难，就比如说在深圳的工人，深圳疫情算是比较常发性的。疫情复发期间他们就只能待在深圳，但是深圳人满为患的话，工资就开的比较低。然后如果深圳一段时间有疫情，他们去惠州，惠州

的工地就不要。从疫情爆发以来，我采访的工人，他们说，2020、2021年的情况还是稍微好，但是今年那个上半年是非常显著的，就是他们的工价，他们的工资会降低到50到100块；就是比如说包工的话，就是一单位面积单价会降低一到两块、一个团队包几万个平方就是几万十几万收入的减少。疫情对他们影响是非常大的，收入变少了，但人的消费、钱的花销是反增不减的。

建筑业农民工遇到的困难概述：

①工作条件恶劣，工作环境艰辛

工地的安全隐患是比较多的，安保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问题。本可以避免，但是公司没有做的到位。我去年在钢管架上工作清材料，就没有安全带，又高且下面又有尖锐的工件。现在的天气情况也变得比较恶劣，我采访的工人他们都说，今年的温度虽然说和往年是一样的，在广东那边是三十七八度，40度也有，但是今年的话会更加闷热。它对人体的摧残更大。

②建筑行业接近末期，建筑工程减少。

年龄较大的工人能够坚持到工程完结，而20、30岁左右的年轻人可能面临失业的风险。

③福利待遇低

正规就业正常享受五险一金等应有福利，受国家政策及地区政策影响，大学生就业有公共补贴。建筑工人非正规就业缺少相关福利，补贴难以获取。如极端天气下，高温作业的工人并未获得高温补贴；而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补贴工人也从未获得。由于并未缴纳社会保险，工人同时面临严峻的养老问题，这也进一步加剧了超龄农民工在工地上出现。

④教育政策复杂

在务工就近入学，在当地公立学校办理入学程序时需要繁琐的证件，如居住证、房产证等；而去私立学校读书，就会面临高额学费。

我负责做周边资源的线上访谈，我是在村里面，村上大部分的年轻男子还有我父亲那一辈的人是干工地的，可以联系到很多人。联系到人，和他们做访谈。

4.4 困境与挑战

4.4.1 疫情冲击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起始，该传播范围更广、感染速度更强的病毒对各行各业及对应的社会群体造成了难以估量的影响，餐饮、批发零售、服务、文体娱乐、交通运输等行业都遭到了沉重打击，社会生产活动在疫情初始阶段濒临停摆。农行民工群体作为人力资本水平低、就业取向低端、社会地位不高的就业弱势群体，抵御失业风险的能力弱。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农民工总量为2.9亿人，其中有1.7亿人外出务工。农民工就业一线普工多，灵活就业多，他们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和建筑行业(27.4%)、批发和零售业(12.0%)、交通运输业(6.9%)、住宿餐饮业(6.9%)以及其他行业(侯艺，2020)，城市中以往能够吸纳大量农民工进行灵活就业的企业单位面临裁员甚至关停的压力，导致了农民工的用工需求、就业机会都大幅减少。

在疫情逐渐有所控制的当下，停摆的企业陆续复工，建筑民工的就业压力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但随之而来的是新的困境——防疫的需求。由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工人经常需要辗转于数个施工场地之间且都存在一定的距离，目前的防疫政策难以做到跨区域性的统一，加之农民工的流动性和与城市原住民的社会分离状况，导致农民工难以在第一时间获取相应的政策条例以应对接下来的工作安排。短期的灵活就业而又有着“即需即招”的强时效性，导致部分民工在隔离或是等待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就已经被动的丧失了潜在的一部分就业机会。可观的时间成本和金钱使得农民工会主动的放弃一些外地的用工机会，也变相地减少了就业岗位的选择。

同时疫情也对建筑工地的雇佣方面有着一定冲击，由于夏季高温与疫情的双重影响，有部分农民工选择不出工，在他们看来自己的劳动成果无法获得与之匹配的薪水，付出远大于回报。对此，工地方表示愿意提高用工价格，但双方仍未就此达成共识，不少工地面临着如此的反向用工难问题。

4.4.2 劳动合同问题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不明确，身份定位较为模糊，不同于传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而接近合作关系。很多企业采用共享用工、劳务派遣、临时工、外包工等非正规就业形式。这种新的灵活就业形态面临着劳动法规监管难、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业权益保障难等一系列问题。

4.4.3 社会保障问题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必然产生的社会问题。陆汉州认为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其源头就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本身存在的漏洞，如范围太小，权责不明确，社会保障要求标准过高，保障的水平过低，社保资金的中途挪用公报私囊，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机制落后等。在微观视角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4.4.3.1 工伤保险问题

存在着工伤保险投保率低、投保金额过小、用人单位投保积极性差以及建筑农民工多被投放商业保险，维权程序复杂，难以获得赔偿，即使获得赔偿，其中投入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和金钱也较高。

4.4.3.2 医疗保险问题

存在着用人单位投保意愿低、对建筑行业农民工覆盖率低等问题。

4.4.3.3 养老保险问题

用人单位投保率低、对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养老保险覆盖面严重不足、“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的双低型养老保险变相降低了工人的老年生活质量。

4.4.3.4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在灵活就业的建筑行业基本为一片空白，普及率极低，工人对于失业保险的概念模糊、用人单位有意规避失业保险等原因都使建筑民工应对突发性失业的抗风险能力较弱。

4.4.3.5 住房公积金

对于建筑行业基层工人而言几乎不存在，所有接受访谈的工人都表示并没有享受过住房公积金带来的红利。建筑民工的流动性也决定了即使企业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现有的个人账户无法在省际流动，且频繁换工作，公积金清零，难以

受惠。即使有了稳定的工作，建筑工人作为银行默认的潜在贷款高风险人群，繁琐的手续、极低的申请贷款成功率也使绝大多数建筑民工望而却步。

4.4.4 就业援助问题

农民工群体流动性强，与用人单位之间很少签订劳动合同，在就业地没有固定住所，无法进行就业援助登记、建立就业援助卡，导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能对农民工援助对象进行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另一方面，虽然对于户籍制度和职业保留法规进行改革，希望能够给予农民工平等的市民待遇，加强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问题。现有的非农户籍身份不再具有特权，因此户籍制度的改革并不能直击城乡二元分割的痛点，给予农民市民的待遇看起来实现了平等，但却忽略了农民文化水平不高、在城市集群中自我认同感和社会认同感低等固有弱势，导致了实际操作的困难，简而言之，城市居民在解决就业问题时相较于农民工有着天然的优势。加之现有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在实践中不能为广大农民工所接受，更使得农民工在就业竞争尚处于下风。

5 多主体视角下有关疫情下建筑业农民工非正规就业的建议

5.1 社会观点数据分析

5.1.1 调查地区与样本特征

数据资料来源于网络问卷与个体一对一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包含了 31 个省市（包括直辖市自治区）。在回收的问卷中，有效问卷共计 987 份，有效率为 98.5%。在有效样本中，男性与女性分别占比 43.6%和 56.4%；青年、中年、老年人分别占比 73.2%，20.9%和 5.9%；本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59.7%，本科学历以下的占比 40.3%。另，基础阶层、中间阶层和优势阶层（注：基础阶层包括：无业、失业、半失业者，农业劳动者、产业工人、商业服务业员工和个体工商户；中间阶层包括：政府办事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优势阶层包括：私营企业主、经理人员、国家与社会管理者）分别占比 69.9%、16%和 14.1%。调查样本具有覆盖面广，样本容量较大，具有时效性、代表性。

5.1.2 社会接纳问题

5.1.2.1 变量设计

测量公民对于农民工接纳程度的问题包括行为接纳与心理接纳：1) 我不希望自己的孩子（父母）从事建筑行业基础体力工作；2) 我认为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不高；3) 建筑行业农民工因工作的特殊性应该受人尊重；4) 建筑行业农民工与其他行业工作者的差距体现在社会偏见较大上。选项分为完全同意、同意、中立、不同意和完全不同意，并依次赋值 1-2-3-4-5，其中第 3) 问赋值为 5-4-3-2-1。因此，分值越高，接纳程度越高。

对于城市市民和农民工的分离情况，设计了“您对建筑工人的了解从何而来？”这一问，并通过选项中的“作为建筑工个人自身面临的处境”以及“身边亲友亲身经历介绍说明”这两个选项来判断城市原住民群体与建筑行业农民工的融合状况，测量这两大群体的交际圈是否重叠，由此赋值 1 和 0——数据结果显示交际圈中存在建筑行业农民工的人群对于建筑民工的社会接纳程度高，认为不存在显著社会分离现象，交际圈中不存在建筑行业农民工的人群所表现的则恰恰相反。

5.1.2.2 社会接纳状况

分析已有数据可知，被调居民对于建筑民工的总体社会接纳平均值为 2.475，是一个很微妙的数字。在关乎直接利益和观感的行为接纳上，民众对于 1) 给出的平均值仅为 2.37，接纳度略低于平均值。而在心理接纳的第三问给出的答复与第二、四问给出的答复平均值分别为 3.173、2.32 和 2.038，前者的接纳度十分可观，但后两者虽同为心理接纳但接纳度却远低于前者，甚至低于行为接纳的程度。

很明显的可以看出，群众普遍认为建筑行业民工的工作是服务于城市基础建设的不可或缺的一环，应该受到人们的尊重，但却又很矛盾的认为在生活中建筑农民工社会地位不高、社会偏见较大，并且不是非常乐意身边的亲人从事该行业。

表 1 社会接纳状况

社会接纳	测量标准	平 均值	标准 差

行为接纳	1) 我不希望自己的孩子(父母)从事建筑行业基础体力工作	2.37	0.11
心理接纳	1) 我认为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不高	2.32	0.06
	2) 建筑行业农民工因工作的特殊性应当受人尊重	3.17 3	0.23
	3) 建筑行业农民工与其他行业工作者的差距体现在社会偏见较大	2.03 8	0.19

5.1.3 其他刻板印象

在张云武和赵梦对城市户籍居民对于农民工的社会接纳研究中,将市民的社会接纳程度细化为六个影响因素——人力资本、户籍身份、生活习俗、社会流动、规则意识和社会冲突。⁷

表 2 社会接纳影响因素的同意程度

影响因素	人力资本	户籍身份	生活习俗	社会流动	规则意识	社会冲突	总体
平均值(标准差)	7.37(0.21)	6.03(0.09)	7.79(0.32)	6.35(0.41)	7.36(0.08)	6.86(0.12)	6.96(0.17)

表 3 心理接纳与行为接纳影响因素的线性回归分析

影响因素	人力资本	户籍身份	生活习俗	社会流动	规则意识	社会冲突	性别 ^a	年龄	受教育年数	收入
模型 1 心理接纳	-0.061*	-0.064*	-0.098**	-0.127**	-0.153***	-0.264***	-0.024	0.226***	-0.058*	-0.117***
模型 2 行为接纳	-0.083*	-0.082*	-0.095**	-0.124***	-0.255***	-0.258***	-0.010	0.227***	-0.053*	-0.122***

注:数值为标准化回归系数;*P<0.05、**P<0.01、***P<0.001;模型 1 和模型 2 的调整后判定系数分别为 0.147 和 0.178;a 的参考类别为女性。

由表中的数据可知以上六个因素对于城市居民对于农民工的社会接纳帮助皆呈现负面影响。线性回归分析表显示模型 1 和模型 2 的适配程度较高,数据的可靠性有所保障。

在对于建筑民工子女的评价体系中,以是否为留守儿童、是否与父母缺少交流、是否缺少与社会的接触等问题为标准,测量得出在城市居民的观念里,农民工子女相较于普通儿童,更缺乏家庭参与与社会参与,高达 75.7%的被调查者认为农民工子女为留守儿童,75.5%的被调认为农民工子女缺少与父母的日常交流,

7 [1]张云武,赵梦.城市户籍居民对于农民工的社会接纳研究——基于宁波市的问卷数据[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22,35(04):44-49.DOI:10.13777/j.cnki.issn1671-2250.2022.04.010.

59.9% 的被调查者认为民工子女缺少接触社会的机会。可以发现，在第三者的观察视角下，民工子女在家庭正位缺失与家庭教化缺失方面的困境远大于社会适应面临的问题。

同样，在资薪方面，对“建筑农民工薪资较低”这一问题，由赞同到完全不赞同依次赋值 5-1，该问的均值为 2.69，标准差仅为 0.02，很明显的看出，绝大多数的人仍然认为建筑农民工的薪资低于他们预想中的高强度体力劳动所应有的薪资。

在群众眼中，农民工面临的最普遍的困境仍是工资被拖欠问题，认为存在这一困境的受调群众高达 89%。而对于“工伤难以得到赔偿”这一问，认同者为 71.8%，在所有问题中的重要程度仅排中下。与此相对的，对于农民工应该得到的权益保护，被调群众认为最重要的是“提高保险意识，完善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制度”，而“通过政府机构或工会监督帮助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仅排在第三位。

5.2 政府

5.2.1 法律援助

5.2.1.1 相关理论基础

法律援助，及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无偿的法律服务支持，帮助他们走出困境。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不分种族、性别、性倾向、国籍、族裔、语言、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每个人都平等地享受人权，包括生命和自由的权利，不受奴役和酷刑的权利，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获得工作和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更多权利。但是生活中的实际公平总是与理想化的公平存在差距，当一群体的资源，能力，经济各方面条件低于平均水平，当权益收到侵犯时往往自顾不暇，不期望或没能力主动维护自身权益，就需要政府主动填补这一方面的缺失，为群体增添法律武器勇敢维权，享受基本的人身权利和生活温饱。同时，建国以来我国的民主与法治进程不断加快，法律程序中的正义不容忽视，这种正义又被称为程序正义，每位公民都平等地进入法律程序，前期所需要消耗的经济和资源成本，便是责任主体需要协助完成的主要部分，唯有如此，

正义才能得到真正的展现，国家才能真正地做到司法为民，人民的权益才能得到真正的维护。

建筑工人经济实力弱，科学文化素质较低，社会资源占有量匮乏，结构力量弱，是就业市场中的弱势群体，他们的工资往往是支撑家庭生活的唯一来源，当与企业或包工头物权纠纷发生时，如欠薪问题，工伤权益保障问题等，碍于受教育程度低，法律意识较差，难以在保障自身各项权利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各项权益，需要政府来为建筑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通过司法程序的维护保障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这一法律的出台也使得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进程迈上了新征程，在这部法律中重点探讨了如何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做到应援尽援，立法者的选择是“开源”，让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多元主体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参与法律援助，以扩充法律援助服务供给端，弥补法律援助机构资源的不足。[]倡导多元互动促进法律援助事业高效普及，而并非完全将政府作为责任主体。

5.2.1.2 现实背景

当前在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非法事件出现频率虽在国家管制下较之前有所下降，但依然屡见不鲜，在我们的实地了解和访谈过程中，由于疫情对房地产业的冲击，大量楼房建设完毕难以售出，资金链流转困难使许多建筑农民工饱受欠薪困难之苦，工资长时间不入账，无处反馈或少有成效，陷入了十分被动无助的局面，大多数建筑工选择无奈忍受，陷入权益受侵害的恶性循环。而工人容忍无措的原因在于文化素质水平低，低水平的受教育程度让他们的法律意识十分单薄，不擅长拿起法律武器维护应有权益。并且当前政府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提供公共管理服务的职能仍有待完善，供应量不足，资源分配不均，难以高效解决问题。

5.2.1.3 精准举措，维护权益

法律援助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扶贫，在完善法律援助实践的过程中，政府扮

演着必不可少的核心角色，能够调动国家相关机构资源并合理分配，需要对法律援助机关加强定期的监管，减少不严谨的失职现象，保障提供法律援助的质量和效率，满足困境群体的基本合理诉求。同时依据《法律援助法》，政府亦不能大包大揽，同时需要调动社会力量的参与，多多采取激励性灵活性的措施是社会力量与政府形成合力，以达到理想成果。

以欠薪问题为例，政府应谨防政策在实践中落实困难的情况，积极作为，疏通激活各项行政机制，奖惩分明，并激发建筑工人相关法律意识和处理能力：

①强化对建筑市场的监管力度，明确资金流向和紧急预案，以防由于房地产业或建筑公司以运营不当客观原因逃避工资下发，从预防的角度将可能的欠薪理由扼杀在摇篮之中。

②保障多渠道所反馈的求助投诉信息接收畅通，并经过全面核查，高效全力通报处理。面对对方的合理诉求应及时给予法律性的操作引导，提供受援对象需要的法律援助，让群众心中有着落，脚下有行动，推动薪资问题的解决。

③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民工与用工单位核查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权利意识，维权意识。政府应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和相关群团组织的引领作用，健全组织架构，提高专业素养技能，帮助农民工追回欠款。

④为法律援助机构和相关群团组织增加资金支持，使其能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并通过强有力的宣传方式提高法律援助知名度，提供双向支持。

5.2.2 政府培训

政府应当在履行各项服务管理职能的时候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穿始终，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切实提高农民工在就业市场的稳定性，增强农民工结构力量，此时政府培训的重要性便得到凸显。政府培训是指政府无条件地为就业人员提供劳动技能指导服务，实现正规就业，帮助其提高竞争力，获得更高的劳动报酬。针对建筑业农民工，目前接受培训的人员占比低，且非正规就业现象普遍，现有研究表明，政府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能够有效促进生产技术人员型劳动人员的薪资水平和权益保障。

根据目前我们所进行的调研，建筑业劳动市场就业职位专业技术水平存在差别，掌握较高专业技术的工人在就业市场可替代性更低，有更大优势和可能性去

实现正规就业，而专业技术水平较低的劳动人员不然，但政府培训对他们的帮助作用更大。通过政府培训，有助于提高自身劳动技能，获取更高的劳动报酬，也有利于实现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的转变，签署劳动合同，在用工单位获得各项保险，如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等，维护自己在工作过程中的各项权益。在新冠疫情对就业市场的冲击下，技术傍身，也是劳动者实现劳动价值，维持收入的重要基础，是促进建筑工人就业稳定性的重要推动力。

5.2.3 社会保障

5.2.3.1 最低生活保障

非正规就业农民工的工作很不稳定，大多靠同乡介绍，对于建筑业淡季或者脱离同乡群体的农民工来说很容易失业，同时高龄农民工在超出工地年龄上限后也会失去就业机会。这一弱势群体应当得到政府救济，有维持基本生活的权利。政府针对这一情况，应当对农民工设置最低生活保障，维持农民工基本生活。

5.2.3.2 重大工伤事故和医疗保险

农民工从事的工作危险系数高且用工不稳定，是工伤易发群体。政府应制定一套适合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制度，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有关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工伤保险待遇问题、法律援助问题、工伤事故责任问题，确保农民工有法可依。同时积极履行政府行政职能，对用人单位要求严格，采取强硬措施落实农民工工伤与医疗保险。加强对工伤保险的宣传工作，为农民工说明参保必要性，防止用人单位漏缴工伤保险。在工伤保险的使用中，也应简化工伤赔偿程序，简化工伤认定程序，限制用人单位随意诉讼，减少对农民工时间和身体受到二次伤害，保障农民工合理权益。

5.2.3.3 养老保险

首先在养老保险的立法层面，应当根据农民工的收入金额和承受能力制订合理的法律，在政策上向农民工倾斜，解决制度上的盲区。在购买保险方面，政府需加大鼓励用人单位积极为农民工参保，并给予一定政策优惠。或由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工自身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养老金，解决农民工养老问题。同时降

低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要求，构建合理的缴费方式，如按月按季缴费，化解农民工对养老保险的抵触情绪，鼓励更多的农民工加入养老保险。因许多非正规就业农民工流动性大，应要消除异地养老保险转接壁垒，实行中断后能补交的方式。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5.2.3.4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政府应当加大财力支持，落实政府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政策，国家义务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应当打破以学生户籍为标准的局面，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际接受义务教育所在地为标准。由于农民工流动性较强，政府应当满足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给予足够的补助。

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间政府合作。流入地多为大城市，基础教育设施好，应放松流入地公办学校入学限制，例如将户口限制改为居住时间限制，便于农民工子女入学。流出地则应加强教育实力，与流入地大城市教育相对接，减少出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后“落后”情况出现。

改善农民工子弟学校软硬件设施。加以政策引导支持农民工子弟学校建设，例如与高校合作开展支教等项目，合作建设子弟学校。同时放宽社会民间力量，引入市场因素，改善学校条件，更好的建设农民工子弟学校。

5.2.4 政策措施

改革开放后，大量农民进入城市，成为产业工人的一分子，转变为农民工。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随之而来许许多多农民工问题。针对新出现的问题，国家不断调整理念，促成了各级政府有关农民工政策的积极演进。从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到建立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再到为农民工能否融入城市，农民工政策是新时期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内容。

5.2.4.1 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

农民工们大都来自于偏远的农村地区，经济条件落后，且劳动强度大，在经济上难以支撑子女入学的费用，他们不仅因为城乡体制问题一直生活在城市的边缘，而且在子女的受教育问题上，农民工家庭也一直处在劣势地位，经常因为交

不起所谓的“借读费”和“赞助费”而被许多公立学校拒之门外。追根溯源，城乡二元体制无疑名列第一。

城乡二元体制是我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长久以来，我国对于城市和农村的划分都有着严格的界限。虽然近几十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我国政府也采取了很多政策性措施想要努力改变这种局面，但城乡二元体制并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带有农村户籍的人在城市中生活本身就是一种身份的歧视，他们始终无法融入到城市生活中，而游走在城市的边缘。

再加上经费不足、监管力度不够等多种原因，很多农民工子女并不能跟随父母前往教育条件较好的城市学习，最终成为留守儿童，甚至由于成长过程中没有父母陪伴，导致成绩较差。

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在当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严格的户籍制度已经不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了，因此要逐步取消城市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户籍限制，消除城乡二元户籍壁垒，真正实现城乡之间义务教育的公平性。

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已经成为时下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政府要充分重视这一问题，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并且借助社会各界的共同力量，群策群力，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

5.2.4.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是重大民生问题。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2016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明确了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人社部出台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29号令）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及《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

政策出台与落实是对农民工工资的最大保障，但是在调研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农民工大多文化水平不高，他们在遇到拖欠工资时只能被动等待，面对不合理的工资支付方式，他们想求助也找不到相关的负责部门。作为政策制定者，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向农民工进行一定的普法教育和维权教育，让他们知道有法可依，

运用维权途径。

5.2.4.3 逐步改革户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户籍制度是农民工遭遇就业歧视的根本性制度。要逐步改革户籍制度，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消除附加在户籍制度之上的其他附加功能，在住房、就学、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方面推进与户籍制度改革相关的配套改革。要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工伤保险全覆盖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农民工健康服务，保障农民工的职业安全。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抓紧落实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提供符合农民工特点的低租金房屋，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

5.3 社会

5.3.1 劳务合同签署及保险缴纳

第一，让申请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缴纳一笔劳动权益

保障金，一旦雇员遭遇诸如工伤、疾病等劳动风险，在无法获得雇主赔偿或工资补偿的情况下，从劳动权益保障金中先行赔付；第二，可以把工资支付证明当作劳动雇佣关系的凭证，视同劳动合同；第三，降低现行社会保险费率，一方面降低雇主的用工成本，另一方面，也减轻农民工的缴费负担，增加雇主和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通过合理的引导和循序渐进的步骤，逐步实现非正规就业朝正规就业转化⁸。

5.3.2 成人教育

工人继续教育的推行将对建筑业农民工的就业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当今建筑行业整体面临困境与冲击，在如此的社会大环境之下，许多工人也会考虑转业。

⁸ [1]周毕芬.农民工城镇非正规就业的社会效应分析[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8(06):12-16.DOI:10.16853/j.issn.1009-4458.2016.06.003.

例如采访工作中，许多工人已经转业到食品行业，有工人也明确提出考虑转行事宜。对工人进行继续教育指的主要是进行其他行业的成人教育，让工人可以通过教育通过接受相关教育拿到相关凭证，增加其他工作的可能性。但结合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以及社会管理实际应用的可行性，实行公益性质的工人再教育可能性较低，但从实际层面来说，可以对成人教育给予更多关注，从社会宣传教育方面加深大众对成人教育是什么以及其重要性的认知，加强工人群体对接受成人教育的认识和积极性。

5.3.3 增加社会宣传

加大对民众有关建筑业农民工当今情况的宣传教育力度会对调动工人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当今社会仍存在对建筑工人群体认识模糊的现象，加深民众对于建筑业农民工群体的认识，会营造出更为理解、温暖的社会氛围，增强工人的自我认同感，意识到自己存在的巨大价值，调动工人的工作积极性。良好的社会氛围以及对工人的更多理解，也会为工人的转业再就业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具体的宣传教育工作，首先可以从当下流行的短视频入手，可对建筑公司及包工头进行教育，让其认识到工人短视频制作的有益之处（如既能让大众了解到工人群体的生活又能为公司增加关注度），并让其鼓励工人可以进行短视频创作，分享自己真实的生活（但要强调在工作时间不可进行拍摄，专心工作，注意安全问题）。在各年龄段的民众都爱上的短视频网站上传真实的工人生活，能够很好且自然地给大众展示鲜活的工人形象，打破一些固有刻板印象，也极有可能激起媒体工作者对工人群体的关注，引发他们的相关报道、创作。在另一方面，仍可以在传统宣传路径上推进相关工作，如拍摄公益广告，新闻上报道，报纸上宣传等。

6 参考文献

- [1]顾磊.建筑行业农民工工伤权益保障现状分析[D].南京大学,2018.
- [2]轩健. 工作-家庭平衡对新生代建筑工人不安全行为的影响机理研究[D].中国矿业大学,2021.
- [3]赵凯达. 基于扩展计划行为理论的建筑工人不安全行为意向影响因素研究[D].深圳大学,2018.

- [4]苏岩. 济南市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问题研究[D].山东大学,2021.
- [5]廖开葵.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探究[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0,23(12):196-197.
- [6]梁爱珍.建筑领域易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成因与合理应对策略分析[J].商讯,2020(32):142-143.
- [7]元昕. 建筑业欠薪机制的形成与再生产分析[J].社会学研究,2011,26(05):55-79+243-244.
- [8]冯凯梁. 建筑行业农民工欠薪事件频发原因剖析[J]. 中国劳动,2016,(02):53-57.
- [9]蒋卫平,陈芯仪,倪炯彬.新生代建筑农民工工作意愿激励问题研究[J].工程管理学报,2019,33(03):7-11.DOI:10.13991/j.cnki.jem.2019.03.002.
- [10]韩树蓉,周晓唯.西安市建筑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障碍因素调查研究[J].中国软科学,2017(06):59-68.
- [11]但睿. 贵阳市建筑行业新生代农民工社会保险参保问题调查研究[D].贵州大学,2020.
- [12]孙继德,王新成.心理契约对建筑工人流动行为影响的演化博弈分析[J].运筹与管理,2017,26(04):62-69.
- [13]张燕. 社会信任和民族刻板印象在农民工流动中的作用——基于在京彝族建筑业农民工的个案研究[J].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6,33(02):60-64.
- [14]朱明磊.我国建筑业农民工产业工人化的机理与对策研究[D].重庆大学,2019.DOI:10.27670/d.cnki.gcqdu.2019.000562.
- [15]安冬. 土地流转制度下的第一代建筑农民工养老问题研究[J].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16,31(02):41-43+40.
- [16]高亚春,付韶军. 我国建筑行业劳务分包用工研究[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6,(10):171-173.
- [17]吴敏,段成荣,朱晓. 高龄农民工的心理健康及其社会支持机制[J]. 人口学刊,2016,38(04):93-102.
- [18]吴正文. 第一代农民工养老问题探究——兼论高龄农民工务工现状与养老制度变化[J]. 新西部,2017,(28):13-14+12.

[19]谢娅婷,郭秋菊. 积极老龄化框架下高龄农民工的养老困境与制度破解[J]. 河南社会科学,2021,29(10):87-94.

[20]胡杰成. 农民工养老保险现状、问题与对策[J]. 中国经贸导刊,2018,(03):70-73.

[21]靳小怡,胡钊源,顾东东. 谁是“高龄”农民工——基于流动人口监测调查的数据分析[J]. 管理评论,2018,30(07):271-280.

[22]张明,高联博,周凯雨. 新时代高龄农民工养老现状及破解路径的实证研究[J]. 山西农经,2022,(08):122-124.

7 致谢

一转眼,社会实践已经进入尾声,回想社会实践从开始准备到现在暂时结束的三个月,感觉尤为漫长,有了很多知识与友谊的收获。

首先,我们要感谢指导老师邢朝国老师,正因为邢老师对我们无私的指导,我们才能够很好地将这一调研开展下去。在调研过程中,邢老师也帮助我们解答了许多问题,满足了我们知识的渴望。

其次,感谢团队所有成员,他们分别是李和璞、李佳妮、刘璐、肖铁军、林雨欣、刘秋语、廖玮珑、李一彤、邓昊月、牛元喆、吴丽珊。正因为团队所有成员的无私付出,才能够成就我们这一个团队。

也十分感谢所有愿意为我们提供帮助、愿意接受我们采访的建筑工人们,正因为有了他们的口述,才能够让我们的研究更为丰满。

最后,再次感谢所有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给予我们支持与鼓励的人。